中華民國 109年3月11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工字第 109204060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41-3 號

(三) 電話: 02-27541255 分機 2732

(四) 傳真: 02-27043753

(五) 電子郵件: cjhwang3@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同時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俾利社會監督及提高再利用管理效能,新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 追蹤查核結果公示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為加強再利用運作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附表「編號一、 煤灰」、「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編號十六、食品加工 污泥」、「編號二十四、廢酸性蝕刻液」、「編號二十五、廢酸洗液」 及「編號二十八、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等六項之再利用管 理方式規定;另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增訂「編號五十三、脫 硫無機性污泥」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	第二十三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	新增第二項再利
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	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	用運作追蹤查核
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	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	結果公示依據,
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	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	以利社會監督及
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	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	提高再利用管理
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且	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且	效能。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		
示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		
<u>化資訊網。</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 <del>\$2</del>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C/- 2/#
編號一、煤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	編號一、煤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	因應國內建築
灰	鍋爐或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	灰	鍋爐或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	預鑄工法發展
	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		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	及應用,爰新
	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增水泥敷品之
	(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		(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	建築預鑄構件
	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		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	原料再利用用
	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		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	途及相對應之
	人孔、溝盖、紐澤西護欄、建築預鑄		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	再利用產品項
	構件)原料、混凝土攙和物用途者,		凝土攙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	°
	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		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煆	
	飛灰及天然或煅燒卜作嵐攙和物之要		燒卜作嵐攙和物之要求。	
	××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	
	二、再利用用途: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		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	
	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		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	
	碑、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		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	
	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建築		料、混凝土攙和物、陶瓷磚瓦原料、	
	預鑄構件)原料、混凝土攙和物、陶		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		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	
	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		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	
	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		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	
	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		程填地材料。	
	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	
	(二)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		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	

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 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 基層或底層級配納料、混凝土約 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西護欄)、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 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 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 2、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 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 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 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 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 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 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 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 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 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 用途 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 面工程之基層 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 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之飛灰,不適用之。 粒保溫材原料、鋪 細 (一)飛灰 (二)底 11 粒保温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1、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 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 為下列之一項: 高爐爐石粉、水 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 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 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 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西護欄、建築預鑄構件)、預拌混 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 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 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 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 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 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 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 (三)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 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 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芦或, 限制 (一)飛灰: 2 111

-	
之飛灰,不適用之。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
(二)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	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	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
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	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	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
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
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	及產品之限制。
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	(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
及產品之限制。	備之資格。
(三)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	(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備之資格。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四)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再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再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	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	四、運作管理:
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一)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
四、運作管理:	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
(一)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	具備水泥旋窯。
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	(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
具備水泥旋窯。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

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攙料之取樣 (四)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 Ш 者,應針對前月再利用產品銷售對 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申報 種類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 (三)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 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 , 產源事業應 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 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 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 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年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 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 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 1、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 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 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 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 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太编號再利用 **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 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 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 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之飛灰,於出廠前 品所使用 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該批產 2 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攙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 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 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再 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十日 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 ,但貯存場 )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 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 少每月依CNS 10896卜特蘭水泥混凝土 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 三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 四)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 # 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 1、再利用於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  $\forall$ 弊 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 续 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 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 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 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 產品銷售 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或 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用 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 應針對前月再利用 二)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使用地點及範圍 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奔 吊 + # Ή

象所產製之瀝青混凝土產品,申報	之產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對
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	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
之產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對	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
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瀝青混凝土	銷售量、用途工程名稱、使用地點
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	及範圍。
銷售量、用途工程名稱、使用地點	3、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及範圍。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
3、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	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
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
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	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
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	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
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	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
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	命
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	(五)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年。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五)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六)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九)除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
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	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
(九)除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	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
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	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

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 本項未修正。(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纸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拓、居)、右繼館出始介質原	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扇)、燃料原料或燃料。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館畜異堆肥場營運幹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	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 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 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 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 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 限。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二、廢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 編號二、廢 - 木村 (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 木材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聚原料、製紙原料添加 大製品原料、建材、活性 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 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 高)、有機質對結介質局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総畜異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業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	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 板(粒月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 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 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直接 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 限。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廢木材。	來源已登載廢木材。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	(一)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
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	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
臭之措施。	東久措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關設備。	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	(四)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
碎及分選設備。	碎及分選設備。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
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	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
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八)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八)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泥旋窯。 (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
遍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 泥族窯。 (二)廢白土貯存或再利用 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臭之措施。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編號四、廢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瓷、 或瓦之屬、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磚、瓦、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物者,不適用之。 中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 預拌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强度回填材料 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强度回填材料 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强度回填材料 所以 水泥生料、水泥 製品 (限 混凝土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田護面、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田護 (一)依法辦理工廠發記或符合免辦理發記 (1)依法辦理工廠發記或符合免辦理發記
者 棄 品 供飼者品 着 气, 物 質 作料、品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廢陶、瓷、磚 或瓦之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 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圖、瓷、磚、瓦之原料或粉 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 帮、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 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用 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用 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用 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所 水泥生料、水泥製 品 (限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議 屬)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或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地)磚、空の磚、水泥 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紐澤西護欄)。但直接再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再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 、瓦之原料或粉 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 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瓷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 或底層級配 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磚、瓦或其粉碎料 、磚、瓦產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碎料、鋪面工程之基層 磚、瓦產生者取用 (二)再利用於陶、瓷、磚 瓷 图 瓷 傪 厄 强 田 、運作管理: 1 回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水泥或水泥製品 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紐澤西護欄)。但直接再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再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 桼 、瓦或其粉碎料、鋪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 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 (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 六 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預拌 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或底層級配粒 具備 瓷 、瓷、磚、瓦之原料或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 、磚、瓦產生者 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磚、瓦文件,始得向廢陶 麎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 磚、瓦產生者取用。 飑 碎料、鋪面工程之基 炎 图 二)再利用於陶 得向廢 匯 用 、運作管理: 2 囙

	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		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
	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控制性低		瀝青混凝土原料、
	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		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
	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		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
	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		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
	處理。		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絕緣礙子
	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效抑制		外之廢陶、瓷、磚、瓦應具有效抑制
	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七)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七)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五、廢	製造業在酒 編	6號五、廢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 本項未修正。
洒糟、酒	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	1 槽、酒	頻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
粕、酒精醪	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 粕	1、酒精醪	精醪。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
	物者,不適用之。		<b>物者,不適用之。</b>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	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
。来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一)工廠或農業事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	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
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	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
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	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
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	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有
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	機質栽培介質。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
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	或生質能原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
及產品之限制。	及產品之限制。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
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	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
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種類)。	用種類)。
(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	(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
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	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
此限。	此限。
(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	(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6 图 6	图。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與有機質裁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與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來源已登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	(一)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
	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關設備。	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
	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六、廢	<ul><li>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 編號六、廢</li></ul>	<ul><li>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 本項未修正。</li></ul>
鑄砂	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 鑄砂	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
	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紛	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
	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 <sub>2</sub> )、三	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2)、三
	氧化二鋁(Al <sub>2</sub> O <sub>3</sub> )及三氧化二鐵(Fe <sub>2</sub> O <sub>3</sub> )。但	氧化二鋁(Al <sub>2</sub> O <sub>3</sub> )及三氧化二鐵(Fe <sub>2</sub> O <sub>3</sub> )。但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適用之。	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生料、水泥	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生料、水泥
	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	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
	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	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
	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	盖、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

20200316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48 期 財政經濟篇

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 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 材料原料

##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11

(限混凝 土(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紐澤西護欄)、磚瓦、耐火材料、預拌 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 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 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 項:鑄砂、水泥、水泥製品

々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在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 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 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 法規

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2,

件,始得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

之工程填地材料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

項:鑄砂、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 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下列之

紐澤西護欄)、磚瓦、耐火材料、預拌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道路工程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

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

ク限制

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內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书 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田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之工程填地材料

11

、混凝土粒

、預拌混凝土原料

原料

材料

復合成绩仍本止少的田。	得台藤蔭がネル本町田。
一四般端少年工	口飯福少年十日大日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泥旋窯。	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
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	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
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	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
強度回填材料原料與非農業用地之工	強度回填材料原料與非農業用地之工
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	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
選等處理。	選等處理。
(三)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	(三)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
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	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
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	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	防制設備。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
染物逸散設施。	染物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	(五)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
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	粒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
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	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依下列規
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	定,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指定
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	申報區,申報前月廢鑄砂及其再利用
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道路工	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或道路工
程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	程粒料原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再
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	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出廠時間、
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	用途工程名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
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	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

	里,次日为部久		
2			里,次几心部入鸭風。
	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2、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		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廢鑄砂
	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
	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		位、核准日期、該批廢鑄砂之產源
	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		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
	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		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
	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		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廢鑄
	砂文件。		砂文件。
質(	(六)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六)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七)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酐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中(人)	(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八)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ÆH.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b>                                      </b>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九) 章	(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		(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
<u> </u>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
<b></b>	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b>●</b>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 - - - - -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七、石一、事業廢	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	編號七、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 本項未修正
末	開採、裁切、加工製程產生之石材邊料或	材 廢 料	開採、裁切、加工製程産生之石材邊料或
(板、塊) 下腳形	下腳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板、塊)	下腳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乗 物 者	棄物者,不適用之。		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
* · · · · · · · · · · · · · · · · · · ·	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		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

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 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 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 歷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化學品原料、建 、紐澤西護欄)原料、鋪面工程之基 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 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或非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 空心磚 童 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书 限混凝土 瓦蓋

##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11

凝

項:石材(板、磚或塊)、預拌混土、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 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

嵬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11

4

項:石材(板、磚或塊)、預拌混凝 (地) 傅、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石灰石 粒料、化學品、建築材料、道路工程 **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 土、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 **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 级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 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

>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紐澤西護欄)、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 级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 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石灰石 书 **粒料、化學品、建築材料、道路工程** 湾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 , 不受本文 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 格及產品之限制

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 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1

Я́ш

農業主

,取得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

1

格及產品之限制。

田

造、販賣肥料登記證

文件及肥料標示之

肥料登記核准

機關核發之製

材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或非農 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知澤西護欄)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化學品原料、建築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 築 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廢料。	肥原料来源已登載石材廢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再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再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
件,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件,始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
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得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泥族窯。	泥旋箕。
(二)再利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	(二)再利用於再製石材(板、磚或塊)原
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	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原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批料
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
<b>池料原料、道路工程批料原料、控制</b>	<b>粒料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b>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
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	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本項未修正。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泥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 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八)前三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載、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廢水 物理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 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一、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雜澤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維澤 也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 吸附原料、海提固化養灘工程基材原料、 輕質粒料原料、肥料原料(限大理石礦泥 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材料。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編 議 所 、 、 カ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泥 凝土管、人孔或溝盖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 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八)前三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額、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廢水 物理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 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西護欄)原料、化學品原料、廢水或廢氣 吸附原料、衛提固化養灘工程基材原料、 或蛇紋石礦泥)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材料。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水泥、水泥製品(限限,與土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編 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板、緣石、泥破工。 ,... 維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組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吸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 製 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2、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 麂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再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 ,應具備水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 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 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 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 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 , 其貯存場所,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 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 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染物逸散設施 泥旋窯。 運作管理: 囙 業 (二)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 (三)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 1、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 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 附材、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輕質 \* 袻 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再 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石材礦泥文 、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 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戴明使用 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 製 ,應具備水 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 粒料或肥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 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紐澤西護欄**)、化學品、廢水或廢氣 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 件,始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 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得向石材礦泥產生者取用 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石材礦泥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 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染物逸散設施 泥旋窯 運作管理 2 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其品質應	
	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六)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九、電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   編	編號九、電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 一、	、修正鋪面工
弧爐煉鋼爐	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碴(石)或還原   弧	弧爐煉鋼爐	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碴(石)或還原	程之基層
嵖(石)	碴(石)。但氧化碴(石)與還原碴   碴	查(石)	婚(石)。但氧化碴(石)與還原碴	或底層級
	(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		(石)無法分離或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   酉	配粒料再
	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利用產品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	使用地點
	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		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	限制規範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	<b>文字</b> , 以
	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		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	兹明確。
	(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		(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  二、	、為加強流向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	追霧節
	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		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	理,故於
	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		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	再利用產
	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或混凝土		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或混凝土	品銷售使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   月	用紀錄新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但不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但不	增「再生

20200316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48 期 財政經濟篇

ý,

用報 使提

菜 拉量項

> 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 、緣石、混凝土管 凝土(地) 菜 ₩ 田 极

:水泥、瀝青混凝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 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礦、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 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 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非構造物)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噂、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 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 一項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 11

旗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層級配粒料、紐澤西護欄、非構造物用、拌混凝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Ş

、混凝土管

水泥製品用粒料、混凝土(地)磚、空

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

人孔、溝蓋。

運作管理

囙

菧

控制性

菧 慰 用

囙

人孔、溝盖。

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滐

熳

應堅固,地面

(1)廠房之建築、

囯

漕

威

或其他

用水泥混凝土

公阻

高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適

及廠外連接

K

廢

為

該

N

尺 肥

国 驰

應設置二.

周圍

(2)工廠廠圖

材料

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狭之 清理 (1) 廠房之建築應堅固,地面 威 用水泥混凝土或其他

1、機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公 阻 团 尺高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適當 ,廠內及廠外連接 . 區周圍應設置 祐 2)工廠廠 入談 材料 匪

傳、空心傳、水泥瓦、水泥 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 填材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 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或混 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城 用途。 (足) 魯 之憑原 # 銹鋼製程產

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 填材料原料、紐澤西護欄原料,或經高壓 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 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或混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 為水泥 用途 H H 原碴 生之遐/ 產 程 嚻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 11

、瀝青混凝

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管溝回填用控制

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

밉 產

	要交通之道路應舗設瀝青混凝	要交通之道路應舗設瀝青混凝
	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上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u> </u>	(3)殿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	(3)廠內各作業場所應明確區隔,
	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	製造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應明
	確劃分。	確劃分。
4)	(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	(4)原料、物料、半製品及成品之
	储存場所,應適當隔離。	储存場所,應適當隔離。
3)	(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	(5)工廠內部應有充分採光、照明
	及通風設備。	及通風設備。
2、吸	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	2、受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
***	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	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	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
	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	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
	變更時,亦同:	變更時,亦同:
(1)	(1)氧化碴 (石): 再利用於非構造	(1)氧化碴 (石): 再利用於非構造
	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	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
	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	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
	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	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	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
	產源事業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	產源事業簽訂記載高壓蒸氣安
	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	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
	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	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理
	時間之契約書。	時間之契約書。
2)	(2) 邊原碴 (石): 再利用於水泥	(2)邊原碴(石):再利用於水泥
	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產源事	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產源事
	業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	業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
	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	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	處理時間之契約書。	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	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	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	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	。爸	(2)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	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	安定化處理設備。	(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	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	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	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	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	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	者,氧化碴(石)經破碎、磁	選及篩分之產出物及經安定化	處理後之還原碴 (石),應至少	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	粒科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	驗法檢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	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	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	○・○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	未超過百分之○・五者・始得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	處理時間之契約書。	3、再利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以外	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	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	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	。爸爸	(2)再利用機構依前目契約書屬安	定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	安定化處理設備。	(3)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	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	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	<b>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b>	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	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	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	者,氧化碴(石)經破碎、磁	選及篩分之產出物及經安定化	處理後之還原碴 (石),應至少	每月委託檢測機構依CNS 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	輸法検測一次・經檢測之七天	膨脹量除再利用於紐澤西護欄	原料用途者應未超過百分之	〇・〇五外,其他再利用用途	未超過百分之○・五者・始得

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20.1 kgf/cm<sup>2</sup>且持續三小時,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麥託檢測機構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洗檢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 混凝預拌 原料 3 定高 上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沉凝上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泥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墜 果 祾 匝 测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 更探 宋 (5)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高 定 老 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問因是是數本數十日前重新 署 用預拌》 篩分之產出; 脹量檢測結 4 颾 具 (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 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 由經簽 ,须 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 每半年至 ,且依前目契約書 氧化碴 (4) 再利用於非構造物 檢測報告應 用途,且依前目契 化處理執行單位者 壓蒸氣處理設備 々彫 华 、磁選及 進行再利用 個別用者 碎、和三個) 賬 合規 一次 (7)膨 破續 凝拌料心 , 菜 機構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 祾 連谷測 定高 逐少 三小時, 魺 棋 裂 麂 # 樣提 會回 於採樣前十日,連線至指定 報區提報採樣通知。變更採 老 果 祾 照 類 拉 КH H 原 安備 (5)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高 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 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 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 斑 測單位執行,且再利用機構 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新 應由經簽署 產出 至少 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信 ※ 之膨脹量檢測結 (4) 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 、非構造物用 Щ 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 屬 具 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 、水泥製品、水泥製品 原料、混凝土(地)磚 用途,且依前目契約書, 化處理執行單位者,須 情形者,始得進行再利用 6)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 。氧化碴 破碎、磁選及節分之 # 磚、水泥瓦、水泥板 在20.1 kgf/cm<sup>2</sup>且持續 ,得每半 7)膨脹量檢測報告 壓蒸氣處理設備 土粒料原料 混凝土原料 進行再利用 續三個月3 合規定者 一次 蒸

付け向井内用の巡へ住間使用。 (1)總鉛:四・○ 毫克/公升。 (2)總編:○・ハ 毫克/公升。 (3)總絡:四・○ 毫克/公升。	
17:16   17:16   17:17   17:1	(3)總絡:四・○ 毫克/公升。
1.1.1.1.1.1.1.1.1.1.1.1.1.1.1.1.1.1.1.	(2)總編:○・ハ 毫克/公升。
イントのオイルのは人生の人人	(1)總鉛:四・○ 毫克/公升。
<b>復佐 先 再 利 田 田 冷 → 孝 只 佑 田 :</b>	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限。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	經檢測未超過下列標準者,始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者,不在此
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重金屬項目。但	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重金屬項目。但
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	至少檢測一次戴奧辛及依毒性特性
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	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年度
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	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依中央
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再利用程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再利用程
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	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
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用	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用
拌混凝土用涂者,除破碎、磁	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
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	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
(9)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	(9)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
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	(8)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須
脹量檢測報告。	脹量檢測報告。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膨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膨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
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	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
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	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
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	理,但熱壓膨脹試驗之檢測報
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	室,依該認證機構所定格式辦
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	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
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	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

	(5)總銅: -二・○ 毫克/公升。	
	(6)總鎮: 一○・○ 毫克/公升。	
(7)六價絡:○・二 毫克/公升。	(7)六價絡:○・二 毫克/公升。	
(8)總碑:○・四 毫克/公升。	(8)總碑:○・四 毫克/公升。	
(9)總汞:○・○一六 毫克/公升。	(9)總表:○・○一六 毫克/公升。	
(10)含2,3,7,8-氯化戴奥辛及呋喃同	(10)含2,3,7,8-氯化戴奥辛及呋喃同	
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	源物等十七種化合物之總毒性	
當量濃度≤○·一 (ng I-	當量濃度≤○·一 (ng I-	
TEQ/g) 。	TEQ/g) 。	
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	5、前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	
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	行,且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十	
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	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	
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	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	
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	前重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	
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	信。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	
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	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	
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	格式辦理,並由再利用機構於每年	
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	三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	
度檢測報告。	度檢測報告。	
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	6、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下列規	
·· W	···	
(1)瀝青混凝土產品應依公共工程	(1)瀝青混凝土產品應依公共工程	
施工綱要規範之品質項目檢	施工綱要規範之品質項目檢	
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	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	
。 20章	。 卫傅	
(2)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2)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網	材料產品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網	
要規範之性質要求或工程採購	要規範之性質要求或工程採購	
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	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	

。 公 公	。適
(3)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	(3)水泥、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
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	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
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	土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
土、混凝土(地)磚、空心	土、混凝土(地)磚、空心
<b>傅、水泥瓦、水泥板、綠石、</b>	碑、水泥瓦、水泥板、緣石、
混凝土管、人孔及溝蓋產品品	混凝土管、人孔及溝蓋產品品
質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	質應符合該項產品之國家標
。 <del>訓</del>	· <del>MI</del>
(4)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4)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料產品品質應符合該項產品之	料產品品質應符合該項產品之
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	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
規範。	規範。
(5) 紐澤西護欄及水泥製品用粒料	(5) 維澤西護欄及水泥製品用粒料
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工程採購契	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工程採購契
約書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	約書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
書標準。	書標準。
(6)再利用產品除水泥外,至少每	(6)再利用產品除水泥外,至少每
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	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
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	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
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	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
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	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
試驗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	試驗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
資格之限制。	資格之限制。
	(7)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
利用產品檢測報告及工程採購	利用產品檢測報告及工程採購
契約書。但再利用產品以該項	契約書。但再利用產品以該項

大学 トロハ 日 秋田 全日 パロヤ	オターコン・一枚担心目、ロヤ
雇品 国 系 保 出 公 男 公 出 工 在 別 の 、 の と の と の こ の <br< th=""><th><b>集的乙國多標準以公共工程物</b></th></br<>	<b>集的乙國多標準以公共工程物</b>
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	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
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	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
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	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
合下列規定:	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
為農業區、保護區、依非都市	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	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
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	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	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
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	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
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	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
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	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
。又類	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
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	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
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	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
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	為本目之一限制使用之土地分
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係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
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區及飲用水取水ロー定距離、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
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	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	(4)不得使用於屬依濕地保育法公
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	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1		
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	1法公	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
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	動物	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
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	護區	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	1 年上	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
態敏感區範圍內。		態敏感區範圍內。
(5)粒徑小於四·七五公厘者,	- , 康	(5)粒徑小於四·七五公厘者,應
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	1 青混	(6)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
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	層或	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
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	成後	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
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٥	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	色土粒	8、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瀝青混凝土粒
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	對象	(1)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銷售對象
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		以瀝青混凝土廠為限。
(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	對象	(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
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	青泥	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瀝青混
凝土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	線至	凝土粒料產品出廠前,連線至
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	變	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變
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	, 盐	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
亦同。		亦同。
(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	- 一	(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
瀝青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	過前	瀝青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
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	應停	一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
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	售對	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銷售對
° **		。
(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	產製	(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
之瀝青混凝土產品出廠後	日日	之瀝青混凝土產品出廠後四日
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	提報	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載

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	送再利用產品至該使用對象。
送再利用產品至該使用對象。	(4)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所產製
(4)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所產製	之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
之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	填材料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
填材料產品出廠後四日內,連	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再
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批再	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
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	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
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	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管溝回
象、使用量、庫存量及管溝回	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
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	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
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	間、銷售量、工程名稱、使用
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	地點及範圍。
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	10、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非構造物用
०	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
10、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非構造物用	規定:
預拌混凝土粒料者,應符合下列	(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銷
規定:	售對象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
(1)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銷	(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
售對象以預拌混凝土廠為限。	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
(2)再利用機構應與產品銷售對象	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產品出
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應於非構	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
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產品出	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
廠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	終止契約時,亦同。
該契約書。變更契約書內容或	(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
終止契約時,亦同。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庫
(3)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其廠內	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庫	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
存量超過前一個月之累積使用	至該銷售對象。
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	(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

至該銷售對象。	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
(4)於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所產製	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
之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產品	報區,提報該批再利用產品所
出廠後四日內,連線至指定申	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
	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
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	量、庫存量與非構造物用預拌
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	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
量、庫存量與非構造物用預拌	出廠時間、銷售量、工程名
混凝土之產生量、銷售對象、	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	11、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
使用量、工程名稱、使用地點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
及範圍。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
11、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瀝青混凝土、	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	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	(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b>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b>	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
者,其銷售應符合下列規定:	图。
(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2)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貨單上
料產品銷售對象以營造業為	戴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種
图。	類。
(2)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貨單上	(3)再利用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基
戴明使用本編號之再利用種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者
数	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
(3)再利用機構應與鋪面工程之基	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施
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者	工期程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
簽訂記載本管理方式規定使用	(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
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施	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
工期程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	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
(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	說明書;另再利用產品供作公

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	共工程使用者外,應取得經土
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	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說明書;另再利用產品供作公	(4)再利用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層
共工程使用者外,應取得經上	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
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應先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
(4)再利用機構於鋪面工程之基層	該產品買賣契約書、工程圖樣
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出廠前,	及說明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應先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	書面文件(供作公共工程使用
該產品買賣契約書、工程圖樣	者,免附)。變更契約書內容
及說明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書面文件(供作公共工程使用	(5)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廠後四
者,免附)。變更契約書內容	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
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報該批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5)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廠後四	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
日內,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	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
報該批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
出廠時間、使用用途工程名	使用地點及範圍。
稱、該批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	12、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用粒
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	料者,其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
再生粒料使用量、使用地點及	土製品製造業為限。
· 量。	13、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
12、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水泥製品用粒	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
料者,其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	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土製品製造業為限。	再利用。
13、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	14、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
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	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15、再利用機構於堆置、輸送或以車
再利用。	<b>韩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從</b>
14、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	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

桬 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 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 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 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 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 辦理,並由產源事業於每年三月前 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 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之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 日起 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 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碴(石)或還 碴 (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 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 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 離子濃度(pH值),連續三 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 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 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 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 定 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操作或裝卸作業時,應依固 ,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 (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 Ш 丰 汇 意 於 3, 7 集之塵灰混入氧化碴(石)或還原 碴(石)再利用,於出廠前,應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每 年至少檢測一次有毒重金屬及戴與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者,始得 進行再利用;另至少每月檢測一次 甸 目檢測之採樣應由檢測單位執 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前重 檢測報告應由環保主管機關核發許 車從 雑 集塵灰及地面、廠房及屋頂清潔收 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其所定格式 辛項目,經檢測未超過本法公告之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 新提報者,其檢驗結果不予採信 、再利用機構於堆置、輸送或以 辆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及 定 1、產源事業不得將電弧爐煉鋼產生 氫離子濃度 (pH值),連續三 月之pH檢測值小於十二,五者 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日 源事業於每年三 戡 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 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產源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 產 甲 , 淮 辨理 汇 15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	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
報告。	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
3、委託再利用前應依下列規定簽訂契	變更時,亦同:
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	(1)氧化碴(石):再利用作為非構
十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	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其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變更時,亦同:	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
(1)氧化碴(石):再利用作為非構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
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	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
(地)磚、空の磚、水泥瓦、	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
孔、溝蓋之原料用途者,應與	理時間之契約書。
再利用機構簽訂記載高壓蒸氣	(2)邊原碴(石):再利用於水泥
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	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
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及處	機構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
理時間之契約書。	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
(2)邊原碴 (石):再利用於水泥	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
生料用途以外者,應與再利用	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
機構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	4、產源事業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
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	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
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	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及處理時間之契約書。	(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
4、產源事業依前目契約書屬安定化處	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
理執行單位者,須具備安定化處理	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
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b>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b>
(1)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原	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
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	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

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	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	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	
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	者,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婚	
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	(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	
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	
料原料及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	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	
者,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婚	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	
(石),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	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	
機構依CNS 15311粒料受水合作	應未超過百分之○・○五外・	
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檢測一	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	
次,經檢測之七天膨脹量除再	〇・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	
利用於紐澤西護欄原料用途者	構。	
應未超過百分之○・○五外・	(2)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	
其他再利用用途未超過百分之	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	
○·五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	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	
構。	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	
(2) 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	碑、水泥瓦、水泥板、緣石、	
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	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	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	
原料、混凝土(地)磚、空心	設備。	
碑、水泥瓦、水泥板、綠石、	(3)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高壓	
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	
用途者,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	在20.1 kgf/cm <sup>2</sup> 且持續三小時,	
設備。	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	
(3)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高壓	機構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	
蒸氣處理須維持爐內壓力至少	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	
在20.1 kgf/cm <sup>2</sup> 且持續三小時,	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	
其產出物應至少每月委託檢測	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	
機構依附件熱壓膨脹試驗法檢	構。	

2、炒吹里效公人各依、您冒己放火干	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	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	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	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	0	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	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	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	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	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	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	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	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	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	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	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	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	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碴	(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	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	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	(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	1、氧化碴(石)及逫原碴(石)不得	混合貯存。	2、氧化碴(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
測一次,經檢測之試體外觀無	爆穀、局部爆孔、崩解及破穀	情形者,始得送往再利用機	雄。	5、膨脹量檢測之採樣,應會同檢測單	位執行,且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十	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	知。變更採樣時間及地點未於十日	前重新提報者,其檢測結果不予採	् रीग्व	6、膨脹量檢測報告應由經簽署國際實	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	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依該認證機	構所定格式辦理,但熱壓膨脹試驗	之檢測報告得由學術單位或具檢驗	能力之實驗室依其所定格式辦理。	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	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	7、除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	原料或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水泥	製品用粒料原料、混凝土(地)	<b>傅、空心傅、水泥瓦、水泥板、緣</b>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用途外,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	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確認前月	再利用機構提報之電弧爐煉鋼爐碴	(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	情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	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

(三)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	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
1、氧化碴(石)及還原碴(石)不得	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
混合貯存。	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
2、氧化碴(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	房内者,不在此限。
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	3、還原碴(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
並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	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
所應設排水收集設施。但貯存於廠	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
房內者,不在此限。	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
3、還原碴(石)及其經安定化處理後	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
之產出物應於獨立區域分別貯存,	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
且貯存場所應為水泥混凝土鋪面及	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
設有截流溝及排水收集措施,其四	網,覆蓋面積應達推置區面積百分
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	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廠房內者,
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	不在此限。
二五倍以上,並覆蓋防塵布或防塵	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再利用用
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	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
之八十以上。但貯存於嚴房內者,	周圍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
不在此限。	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
4、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再利用用	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
途產品貯存高度不得超過工廠廠區	不在此限。
周圍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	(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送往再利用機
且貯存場所毗鄰農業用地者,應設	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
置截流溝渠。但貯存於廠房內者,	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
不在此限。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
(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送往再利用機	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
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領有廢棄物	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為之。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提報作業,除	
採樣通知外,如提報日期適逢假日,	

		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編號十、感	ĺ	,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	編號十、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本	本項未修正。
應電爐爐碴		製品製造業在威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	應電爐爐碴	製品製造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	
(4)		生之爐碴(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4)	生之爐碴(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í	· 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		西護欄)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	
		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		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	
		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		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	
		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ij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		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	
		<b>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b>		<b>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b>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回填材料。	
	回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泥旋箕。		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	
		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		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	
		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		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	

	本項未修正。
総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注注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泥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碴(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一、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超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高路型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及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
	<ul><li>編 端 (カ)</li><li>(カ)</li><li>(カ)</li><li>(カ)</li></ul>
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 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效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有報音、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鋼要規 雜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鋼要規 額、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在化鐵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碴(石)。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一、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取、水泥瓦、水泥板板、滚石、泥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及土植土物料原料、隨青泥凝土管、內、溝蓋、維澤、經濟學、混凝土。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決辦理工廠發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
	編號十一、 化鐵爐爐 (石)

(股紀凝土(地)傳、空心傳、水泥瓦、	(限混凝土(地)) 輝、空の碑、水泥丸、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	紐澤西護欄)、瀝青混凝土粒料、混凝土
<b>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b>	粒料、預拌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回填材料。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泥旋窯。	泥族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
<b>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b>	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
凝土原料、道路工程批料原料、控制	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	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
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
染物逸散設施。	染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	(六)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
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	一、井利用用途·有機負肥料原料或有機負租 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配計畫學事業·休決論理工配終的	(一)上臉或辰素事業,依法攤捏上臉質記或符合免攤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水源口空軟於砂。 四、運作管理: (一)菸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 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 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砂、骨或屬。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一、井利用用弦·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上臨計畫華書華·徐注韓獨工臨於約	(一)上敞ى辰亲事亲·依沃娜捏上敞空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奠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奠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点站已及結試於。	水源已空軟於矽。 四、運作管理: (一)菸砂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 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 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料原料或有機質		料原料或有機質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十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	編號十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 本項未修正	<b>长修正。</b>
蔗渣	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蔗渣	之蔗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棄物者,不適用之。		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		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	
	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		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焚化爐輔助燃料	
	或生質能原料。		或生質能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冀堆肥場營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	
	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		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	
	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料、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		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	
	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		質含量、燃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	
	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		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	
	。		<b>。</b>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畜禽飼養登記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畜禽飼養登記	
	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		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劉	1.16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蔗渣。	來源已叠載蔗渣。
(五)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	(五)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
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	(一)蔗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
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	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
<b>人描稿。</b>	人抽絡。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關設備。	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
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涂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每每%沒人達吃。	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每每%沒令達略。	
	廢業物流合清保。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 物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廢業物混合清深。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 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 物逸散設施。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編 機 機 減 形 、 、 、 、 、 、 、 、 、 、 、 、 、 、 、 、 、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 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裁 出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合量。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裁結介質。 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色量 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 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表 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治科及種體質 整心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記證,且肥料 發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企品的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 之濾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無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涂: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檢質裁培介質。 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 制。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應對與有機質含 。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的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由稅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由稅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由稅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	本項未修正。

	(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 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三)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 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
		日	運作管理:
	(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一)製糖濾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除臭之措施。		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關設備。		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十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 編號十六	· (	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 一、考量此再利
食品加工污	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	7-	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 用種類 富
泥	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泥		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含有機質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34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	1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高,可作
	培介質原料、生質能原料、鍋爐輔助燃料	#1	培介質原料。 為 沿 氣 發
	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iil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電之原 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或 直 接 作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為輔助燃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料, 故為
	肥料或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拓展 再 利
	但直接再利用於生質能原料或輔助燃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用管道及
	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推廣 再生

助 来 鎖不生利 皮 之機規 風 增用停廢 為避免再 丰 再途 用格 叕 再作 故利 應 爱 新 魔 肖 及 菜 囲 對利資 產管 當 選 • 再構 展生料燃用相再構 用售佳不用險訂機 定 11 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質應符合肥料管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 (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 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廢棄物混合清除。 理法相關規定 關設備。 運作管理: 囙 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食品加工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生逸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不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 分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 (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 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 為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 (一)食品加工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 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 (三)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來源已登載食品加工污泥。 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鍋爐者,不在此限 散及除臭之措施 關設備。 運作管理 囙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用涂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	
	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	
	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十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 編號十七	- 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 本項未修正。
釀酒污泥	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 釀酒污泥	泥 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
	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	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
	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	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項: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	來源已登載釀酒污泥。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一)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恶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除臭之措施。	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關設備。		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十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編號十八、	<ul><li>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本項未修正</li></ul>	:修正。
漿紙污泥	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	漿纸污泥	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	
	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		°N	
	二、再利用用途:銅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		二、再利用用途:銅液保溫材料原料、纖維水	
	泥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		況板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 (限	
	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縁石)原料、		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	
	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		鍋爐輔助燃料、水泥窯輔助燃料或煉鋼集	
	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		塵灰再利用之旋轉窯、電爐或平爐輔助燃	
	。		• 採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銅鐵冶煉業之銅液保溫材料、纖		項:銅鐵冶煉業之鋼液保溫材料、纖	
	维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維水泥板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緣石)。但直接		(地)磚、空心磚、綠石)。但直接	
	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		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	
	在此限。		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	
	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		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漿紙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一)漿纸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除臭之措施。	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	2、漿紙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
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	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
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	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
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	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	(三)再利用於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用途者,
應符合下列規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1、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乾燥設備。	1、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乾燥設備。
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	2、再利用產品經檢測之水分應小於百
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	分之三、揮發物應小於百分之十、
固定碳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	国定碳應小於百分之十五、含硫量
應小於百分之○・一五・且銷售對	應小於百分之○・一五・且銷售對
象以國內之綱鐵冶煉業為限。	象以國內之銅鐵冶煉業為限。
(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四)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涂	(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
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	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
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	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	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
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編 続	(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圖規定辦理。 用法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採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本源:紡織業與鹽膠原料製造 洗練 建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 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住產 於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住產 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 (地) 磚、空心磚、綠石) 兩 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 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 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 共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 (地) 磚、空心磚、綠石) 兩 其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上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 上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 上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 上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 大大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 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 於有一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 於有一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 於有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 冉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之,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纖維水泥板、混凝 上(地) 磚、空心磚或緣石單水泥製 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書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與鹽陽原料製造 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住之污泥或生產 農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一、再利用用途。經數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 (限混凝上(地)磚、空心磚、緣石)原 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 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溝 料(限紡織業污泥)、磚瓦窯輔助燃料、水 泥窯輔助燃料、鍋爐輔助燃料或煉鋼集塵 及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目,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決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是及之工廠,其產品為水泥製品(限 混凝上(地)磚、空心磚、緣石)。但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 是表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
	四、建作官理。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四、建作官程· (一)紡織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ふく 5×1 がたこべこ 5×1 がく 5×	らへい メコール かいかい いんしん 除臭之措施。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二)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		2、紡織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	
	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		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	
	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		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	
	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		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三)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	
	(地) 碑、空心碑、緣石) 原料用途		(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涂	
	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		者,其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	
	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		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		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	
	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а)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		。 <del>則</del>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 編 編	編號二十、一、事	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 本項未修正	。 王多
廢矽藻土	之廢矽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 廢矽	廢矽藻土	之廢矽藻土。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	
	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一年、一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审、川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		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	

	· 연
	本項未修正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強, 田肥料登記被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矽藻上。 四、運作管理: (一)廢矽藻上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 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 程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 毒、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灑 青泥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 膠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 料、碳煙(碳黑)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
	"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矽藻土。 四、運作管理: (一)廢矽藻土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 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 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 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應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 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 青泥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 陽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 料、碳煙(碳黑)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 (元)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製品
	1 編 · 一 · · · · · · · · · · · · · · · · ·

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	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
本)、再生膠、再生油品、液化石油	(粒)、再生膠、再生油品、液化石油
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利用於輔	氣或碳煙(碳黑)。但直接再利用於輔
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
輸入掺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輸入掺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	核准。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	(一)廢橡膠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
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	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
臭之措施。	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	(二)再利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
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	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
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	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
(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	(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
有旅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	有旋箕(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
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	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
業)或熔爐(銅鐵業)等設備;再利	業)或熔爐(銅鐵業)等設備;再利
用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	用產品為橡膠粉(粒)者,倘作為輔
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	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具有前述
設備えー。	設備えー。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綠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	空心磚、緣石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
應符合國家標準。	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

	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市學材料 題妹。何次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號 / 顧 號 / 媒 一 编 十 辑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 施對苯二甲酸 (PTA)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 產生之廢站鑑 (Co/Mn)關媒。但依相關法 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產品為結益關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結益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結益觸媒製造及廢 結益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結益觸媒製造及廢 結益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 純對苯二甲酸 (PTA) 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 物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 化後產生之含鉛锰 (Co/Mn) 飛灰或底灰。 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鉛锰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 純對苯二甲酸 (PTA)製造之廢水於廢水生 物處理設備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 化後產生之含站錳 (CoMn) 飛灰或底灰。 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站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配發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結鋸觸媒製造及廢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	
	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		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	配合「毒性化
四、廢酸性	含銅離子 (濃度在五十 g/L 以上)廢酸性蝕	四、廢酸性	含銅離子 (濃度在五十g/L以上)廢酸性蝕	學物質管理
触刻液	刻液。	蝕刻液	刻液。	法」於一百零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		二、再利用用途:酸性蝕刻液原料、氯化鐵原	八年一月十六
	料、氣化亞鐵原料、多元氣化鋁原料、銅		料、氣化亞鐵原料、多元氣化鋁原料、銅	日修正公布,
	(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氣化(亞)銅		(銅粉)原料、銅鹽原料、氣化(亞)銅	其法律名稱修
	原料、氣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		原料、氣氧化銅原料、碳酸銅原料、硫酸	正為「毒性及
	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		銅原料、醋酸銅原料、氫氧化銅原料或氧	關注化學物質
	化(亞)銅原料。		化(亞)銅原料。	管理法」, 爰修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正運作管理(一)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之法律名稱。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氣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氣	
	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		化鐵、氣化亞鐵、多元氣化鋁、銅(銅	
	粉)、銅鹽、氣化(亞)銅、氣氧化銅、碳		粉)、銅鹽、氣化(亞)銅、氣氧化銅、碳	
	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		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	
	(亞) 銅。		(亞) 匔。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	

	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	
	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		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	
	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		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	
	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		物或肥料添加物,並應於包裝或盛裝	
	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   編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   酉	配合「毒性化
五、廢酸洗	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 3	五、廢酸洗	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	學物質管理
溪	生之含鐵離子 (濃度在八十 g/L 以上)廢酸   ※	汝	生之含鐵離子 (濃度在八十g/L以上)廢酸   泳	法」於一百零
	洗液。		洗液。	八年一月十六
	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		二、再利用用途:鹽酸原料、硫酸原料、氧化	日修正公布,
	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		鐵原料、氧化鐵粉原料、氟化鐵原料或硫   其	其法律名稱修
	酸亞鐵原料。		酸亞鐵原料。	正為「毒性及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關注化學物質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億	管理法」,爰修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鹽酸、硫酸、氧 ] 1	正運作管理(一)
	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或硫酸亞鐵。	之法律名稱。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及關注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	
	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	

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近應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語說明。	編號 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 六、廢活性 一、發化 包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一、再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廢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為再生活性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 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心百度以上; 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 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稅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二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 六、廢活性 一、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獨粒狀飽和活性 一、再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決難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為再生活性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熱再生處理設備, 其熱再生溫度須達攝氏八百度以上; 採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者,其熱裂解 溫度須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由日本工作是四級		符合契約書標準,且僅限於工業用途,在俱任於的田少少份於田齡
	灾后,不付 许许 联后 不不具 處 年 来劑、飼料添力物或肥料添加物,近應		
	標示使用用途		於包裝或盛裝容器標示使用用途及警
	語說明。		語說明。
编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	编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   本項未修正。
七、廢石劑	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	七、廢石膏	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
模	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	模	廢石膏模(屑、塊或粉)。但依相關法規認
	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
	水泥原料。		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石膏、陶瓷或水
	泥。		泥。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
	熟料研磨設備。		熟料研磨設備。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
	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		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
	物逸散設施。		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
	法相關規定辦理。		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		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 配合「毒性化
八、二甲基	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 PU 合成皮製程或	ハ、二甲基	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在 PU 合成皮製程或   學 物 質 管 理

甲醯胺	紡織業在布民塗饰加工程序產生之含二甲	甲醯胺	紡織業在布及塗佈加工程序產生之含二甲	法」於一百零
(DMF) 粗	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三十 wt%之組	(DMF) 粗	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三十 wt%之粗	八年一月十六
淡	液。	汝	淡。	日修正公布,
	二、再利用用途:PU 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		二、再利用用途:PU 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	其法律名稱修
	溶劑原料。		溶劑原料。	正為「毒性及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關注化學物質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管理法」, 美修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	正運作管理(二)
	加工品 ( PU 合成皮成品、半成品) 或二甲		加工品 ( PU 合成皮成品、半成品)或二甲	之法律名稱。
	基甲醯胺。		基甲醯胺。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	
	鰡回收設備。		餾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		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	
	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		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	编號二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在	本項未修正。
九、廢沸石	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九、廢沸石	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Residue	
觸媒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	觸媒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 RFCC)、重	
	油轉化工場 (Residue Oil Cracking,		油轉化工場 (Residue Oil Cracking,	
	ROC)、流動媒床觸媒裂解工場(Fluidized		ROC)、流動媒床觸媒裂解工場(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FCC)】或重油觸媒裂		Catalytic Cracking,FCC)】或重油觸媒製	
	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RCC)		解製程(Residue Catalytic Cracking,RCC)	

20200316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048 期 財政經濟篇

品品質標

へ産

公會制定

產業

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 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品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陶瓷、磁磚、紅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 : 三氧化二鋁 (Al<sub>2</sub>O<sub>3</sub>) 及二氧化矽 (SiO<sub>2</sub>)】。但依相關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 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 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 (四)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 (三)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 纽澤西護欄)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產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爛) 或耐火材料 泥旋窯 運作管理: 11 11 囙 밆 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陶瓷、磁磚、紅 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家規 :三氧化二鋁 (Al<sub>2</sub>O<sub>3</sub>) 及二氧化矽 (SiO<sub>2</sub>)】。但依相關 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 六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蓍 庫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 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 原料、陶磚原料、水泥生料、水泥製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 凝土管、人孔或溝盖等水泥製品者 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三)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 紐澤西護欄)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生之失效觸媒【主要成份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欄)或耐火材料 泥旋窯 運作管理: 回 產

囙

11

11

編號三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機 應由鍋爐集 本。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 經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氟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 者, 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 能資源整合運用。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無對人辦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在之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 能資源整合運用。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在之為已經報內。	<ul> <li>然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無 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慶 然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電廠輔助燃料。</li> <li>例資格:</li> <li>聲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li> <li>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li> <li>對,不在 上限</li> <li>一次</li> <li>一次&lt;</li></ul>	[ 1] 11]
	及	油灰者再爐再)。,利輔利一(二)
	馬力 電車 業 廢 乗 物 機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数 2 2 2 2 2 2 2 2	灰者再爐再(二)
	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 (輔助燃料。 5列資格: 發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留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者 中 類 中 、 、 、 利 輔 利 ( ) ( 」 ( 」 ( )
	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 等輔助燃料。 不列資格: 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 再續再 《 ↑ (一)
	<ul><li>(輔助燃料。</li><li>「列資格:</li><li>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li><li>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li><li>產品之一項:電力、蒸</li><li>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li><li>首、不在比限。</li></ul>	議事 (一) (一)
	·列資格: 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暫,不在止限。	(一) (一) (一)
E I	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幹,不在比限。	(一)依決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B (1) 第() (1) 第() (1) 数() (1) 数()	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整,不在此限。	規定之工廠。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 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D (二) 第一(1) (1) (1) (1) (1) (1) (1) (1) (1) (1)	產品之一項:電力、蒸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 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 (1) 準(1) (1)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產品之一項:電力、蒸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 (1) (1) (1) (1) (1) (1) (1) (1) (1) (1	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	<b>氣或水泥。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b>
で () () () () () () () () () () () () () (	<b>26. 不存止限。</b>	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で 選 (1) 禁 終 (2) 無 (3) 無 (4) (4) (5) (6) (7) (8) (8) (9)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運作管理:
(二) 事 (程) (表) (表) (表)	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	(一)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
í	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者,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í	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作
Í	۰	能資源整合運用。
í	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í	<b>幹理。</b>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熔化鋁製程、回收鋁程) 在空氣污染防制設	編號三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製造業於鋁熔煉製程   本項未修正
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	1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 一、鋁二級	及 (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
	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 治煉程序集	(4) 程)在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之集塵
塵灰 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	・量在百分之十七以上 塵灰	灰,且可溶性鋁含量在百分之十七以上
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	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計	5.水脱硫掺配料。	二、再利用用途:高爐鐵水脫硫摻配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産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編錠、細胚、鑄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产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翻鈴、網环、鑄
			年四十一二八一八一八一四一個或棒鐵田。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鋁二級治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		(一)鋁二級治煉程序集塵灰貯存或再利用
	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煉鋼高爐與鐵水脫
	硫等相關設備。		硫等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
	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		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
	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		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
	標準。		横淮。
编號三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 編	角號三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及自 本項未修正。
二、淨水污	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	1、淨水污	來水淨水場之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
泥	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泥	נוע	泥,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一)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
	1、氣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一。		1、 氣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一。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2、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 mdd		∘ mdd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3、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為水泥或紅磚。	產品為水泥或紅磚。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泥旋窯。	泥狹窯。
	(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	(二)再利用於紅磚原料用途者,應符合下
	列規定:	列規定: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	1、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其再利用之
	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	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再利用種
	類,且其掺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	類,且其掺配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
	四十八。	四十八。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	2、於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
	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	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
	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	特性規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
	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	量未達一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
	年進行檢測一次。	年進行檢測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 #	。
編號三十一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   編 號 三	-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製造業在煉鐵高   本項未修正
三、高爐礦	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   三、高爐礦	盧礦 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及熱軋製程分別產
泥、轉爐礦	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但 泥、轉爐礦	盧礦 生之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但
泥及熱軋礦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況及熱軋礦	<b>則礦</b>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泥	適用之。	<b>澎</b> 用之。
,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為水泥。	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		。 <del>訓</del>	
號三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	编號三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 本項未修正	修正。
、潛弧銲	鋼結構潛弧銲接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	四、潛弧銲	鋼結構潛弧銲接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銲	
	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冰	渣。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二、再利用用途:銲藥原料或軟鋼銲條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銲藥或銲材。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銲藥或銲材。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	
	設備。		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或事業之	
	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		符合契約書標準,並且於產品說明書	
	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掺合比		註明再生銲藥及原始銲藥之掺合比	
	o [6]		(例)。	
號三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	编號三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 本項未修正	修正。
五、含樹脂	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布	五、含樹脂	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布	
玻璃纖維布	廢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	玻璃纖維布	廢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	
廢料	物者,不適用之。	廢料	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本項未修正 、水泥 品 (石)。但依相 棄物者,不適用 (限混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 凝 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煉鋼集塵灰時於 旋轉窯製程所產生之爐碴(石)。但依相 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 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 戮.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 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 **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 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雑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 :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 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 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磁選及 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밂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製 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水泥生料 層級配粒料原料。 業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泥旋窯 處理 運作管理: ##· 11 11 囙 + 窯 七、旋轉 爐碴 (石 號 雒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田護欄)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 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煉鋼集塵灰時於 轉窯製程所產生之爐碴(石)。但依相 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밆 凝 照 六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 原 :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 (限) 具備 紐澤西護欄)、預拌混凝土、瀝青混 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不適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 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先經破碎或磁選及篩 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 · 礟 、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 害事業廢棄物者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 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 . 層級配粒料原料。 廢棄物來源 關法規認定為有 涂者 泥旋窯 囯 料用: 運作管理 \* 基 造族 產 ١ 11 111 囙 + 窯 、旋轉 婚(石) 111 號 4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等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在法相關规及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七)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 本項未修正。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但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 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 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或鋼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
應污 清	· 光 · · · · · · · · · · · · · · · · · ·	,家規或	た ・ 位 ・ 分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様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造散設施。 等物逸散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性活相關稅及辦程。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 唇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	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 (七)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華水場於軟 張發的結晶 下業廢棄物者 (鋼鐵廢燒結 內格:依決瓚 水泥或鋼品。 水泥或鋼品。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 之植物性中藥渣,其藥渣不得經化學處 理。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黨推肥場營 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經幹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黨推肥 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這等可及肥料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 計量。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一次。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 (二)有物性中藥 (一)植物性中藥 (一)植物性中藥 (一)植物性中藥
(二)得採用露大野存方式,其野存場所應 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 染物逸散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 上程施工鋼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 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	編號三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 九、植物性 中藥查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原料。 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原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場,其產品為有機質肥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配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配料原料用途者,應 (二)有利用於有機質配料原料用途者,應

	<b>帯及除臭之措施。</b>		<b>带及除</b> 真之措施。
			は、日本は国際は、大学に対し、
	(二)冉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送者,須		(二)冉利用於有機貿肥料原料用途者,須
	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
	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編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本項未修正
氟化鈣污泥	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氣	氟化鈣污泥	料及元件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氣
	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化鈣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為水泥。		產品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 (weighting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weighting
	feeder)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feeder)及水泥旋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 <del>N</del>		( )
编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	编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 本項未修正
一、廢人造	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	ー、廢人造	產生之廢人造纖維。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
纖維	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纖維	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
	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鍋		料、不纖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鍋

-	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		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不織布製	
	品或填充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		品或填充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	
	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燃料用途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		(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	
	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		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一)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其使用 應符合下列規定: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1、廠內應具熱源需求之生產製造設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		2、廢人造纖維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	
	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		輔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	
	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		得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	
	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		之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	
	爐者,不在此限。		爐者,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		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	编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 本項未	本項未修正。
二、紡織殘	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二	二、紡織殘	之殘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밂 原料、紡紗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 機直品 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 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 有及  $\kappa$ 糞堆月 毛纺纱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 … 質肥料、不織布製品或紡紗線。但 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 (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 (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 產 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 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 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除臭之措施。 棄物者,不適用之 不在此限。 運作管理: 輔助燃料。 11 111 囙 菜 糞堆肥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藜 麂 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 밂 原料、紡紗原料、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 質肥料、不織布製品或紡紗線。但直 밆 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 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 有及 須  $\kappa$ 三)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 .. 毛纺纱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不織布製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 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其產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 (一)紡織殘料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 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 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紡織殘料 奔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 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除臭之措施。 棄物者,不適用之 不在此限。 運作管理: 輔助燃料 11 11 囙

菜

	(四)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直接再利用於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 直体用應符合下列揭定:
	、 成分 10 mm 1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備,或為產製蒸汽販售予其他業者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作能資源整合運用。
	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	2、紡織殘料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作為輔
	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	助燃料之合計申報使用重量,不得
	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	超過總燃料申報使用重量之百分之
	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	五十。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者,其
	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七)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	標準者,得採行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
	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	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
	· <del>测</del>	。 <del>则</del>
编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 本項未修正。
三、植物性	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 三、植物性	
廢渣	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 廢渣	得經化學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
	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	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或生質能原
	の世代	。 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業堆肥場營與七十六十二十二十六十十二十二十八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工水工水工部以北北水工水工
建环门验及肥粹受记验又需角巢堆肥品,甘辛日卒心为下到之一百:高	便許引證及那种登記證之衛 a 集 推 形 语,甘 孝 兄 芬 小 為 下 列 夕 一 语: 6
一九一 点・ 有・ 有・ 自機質栽培介質	六年 昭王ノベーガン 安・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
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	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用
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
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	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
此限。	此限。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1960	图。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
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	來源已登載植物性廢渣。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	(一)植物性廢渣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
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	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
及除臭之措施。	及除臭之措施。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
關設備。	關設備。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本項未修正。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 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製造業在食品加工 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元 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依動 的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 處理者,不適用之。 一、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 網內公工廠。或領內的 網次之工廠。或領有會畜業推開。 規定之工廠,或領有會畜業推開。 場計、內骨粉、飼料歷記。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對用於飼料或有機實裁結介質。但直接 資肥料、內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 質肥料或有機質裁結介質。
	器 竭 因 戀 文 勸 愛 尊 为 敬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弟 书 社 社 社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者,其品質應 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製造業在食品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經化 舉處理,且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但依 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依數 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應依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示) 無理者,不適用之。 一、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 料。但家畜禽之廢渣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 飼料、飼料原料用途。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發記 課本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營 選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營 提於之工廠,或領有禽畜藥堆肥場營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利用於飼料或有機類栽培介質。但直接再 利用於飼料或生質能原料 實肥料。
	線 問

国牧场。百谷沃免籍国际之中,不在 上、再为用於愈料兩對用途者,應依 關核發之愈料或愈料添为物製造配記 體核發之愈料或愈料添为物製造配 心。由於沃免難理發記者,不在 限。 他於於免難理發記者,不在 於及相關沃規,取得難及有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 發之製造、販賣配料。 於及相關於規,取得農業上帶機質 發之製造、販賣配料。 於於一分數的性變。 和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數的性變。 有於一分, 是於一分,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於一一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a收場發記證書、畜禽飼養發記證之 品收場。但依法免辦理發記者,為在記錄之 非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營機 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發記 證。但依法免辦理發記者,不在民 限。但依法免辦理發記者,不在民 限。但依法免辦理發記者,不在民 及右關法規、取得肥料原料及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記證, 田胞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記證, 田胞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記證, 田間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記證, 田間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記證, 與完核單式 在於據的對為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出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 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發出 發之製造、販賣用料 在 與那一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料原料或有機質	少一小時以上。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裁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除再利用產品為動物廢渣肥料品目之有機質肥料外,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除再利用產品為動物廢渣肥料品目之有機質肥料外,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四)五利田於去繼節配納西納武士繼節出

·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が を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海剛, 共行住馬安付台下列塊及.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法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鉻、鋅、汞、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五十 ppm。 五十 ppm。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鋒、砷、 汞、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 ppm。 (六)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海州 国 原 中央	海療物認合清係。 (五)再利用後之制發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程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 (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ul> <li>場分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網絡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投資報理。</li> <li>(六)再利用租途產品為飼料、均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均骨粉、飼 程度法相關規定。</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均骨粉、飼 理法相關規定。</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均骨粉、飼 理技相關規定。</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一)依位發數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li> <li>(一)依位發數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li> <li>(三)各類應應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應應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應應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豐應依於一中 ppm, 含氮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li> <li>(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豐應依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豐屬依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豐屬依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豐屬依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豐屬依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豐屬依於百分之一。</li> <li>(三)各類豐屬在於百分之一。</li> <li>(三)各類豐屬在於百分之。</li> <li>(三)各類豐屬在於百分之。</li> <li>(三)各類豐屬在於百分之。</li> <li>(三)各類豐屬在於百分之一。</li> <li>(三)各類豐屬在於百分之一。</li> <li>(三)有別實施於在之下屬之上,至之間。</li> <li>(三)有別在屬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li> <li>(一)本院之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上</li> <li>(一)本院與企業於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li></ul>	五秒以	百度且燃燒氣體滞留時間在五		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	
毎番物配合海路。 (五)再利用後之劇像廢棄物灣 (五)再利用後之劇像廢棄物灣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5)合應使於可的提定。 (6)合施量應依於一十 KaulKg。 (7)依依發達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存在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Faul (2) (2)各無量應依於一十 Faul (3) (3)各無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1)各企發與應應為於一十 Faul (3) (2)各無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1)各企發與應應為於一十 Faul (3) (2)各無量應依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2)各無量應依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3)各無量應依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4)的相應。各屬各量需分別依於 (5)的一合統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6)合統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7)的相應,於公職程金屬。格、格、每、母、 (7)的相應,於公職程金屬。各屬一數、每、母、 (7)的相應,於公職程金屬。各屬一數、每、母、 (7)的相應,於公職程金屬。各一數、每、母、 (7)的相應,於一類、於一類、於一類、 (7)的相應,於一類、於一類、於一類、 (7)的相應,於一類、於一類、 (7)的。 (8)各於一型、一型、一型、用機構應,其下列質粉:依於聯理已 (7)內化經經之操作型度應超過構成一十一 (6)內依理量應及不同之一下。 (7)內配。 (7)內配。 (7)內配。 (6)合統量應於之所完之工廠。 (7)內配。 (7)內配。 (7)內配。 (8)合統量應及不同。 (8)。每、母、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 (7)內配。 (7)內配。 (8)。每、母、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 (7)內配。 (7)內配。 (8)。每、母、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 (7)的。 (8)。每、母、一型、一型、 (8)。每、母、一型、一型、 (8)。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3)。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5)。每、母、一型、 (6)。每、母、一型、 (7)。每、母、一型、 (7)。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3)。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5)。每、母、一型、 (6)。每、母、一型、 (7)。每、母、一型、 (7)。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9)。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3)。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5)。每、母、一型	<ul> <li>毎年介質が書用途者・不得換其化事業</li></ul>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设产等機業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设产。 (五)和用设产。 (五)有效。 (五)日及, (五)有的。 (二)有用用途。 (二)在, (二)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棄物應依療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棄物應依療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棄物應依療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棄物應依療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棄物應依療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棄物應依療棄物清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例解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例解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例解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 有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日) 依位發熱健應高於二十 KculKg。 (日) 依位發熱健應高於二十 KculKg。 (日) 各種量應依於百分之十。 (日) 依位發熱健應高於一十 ppm, 含氮芳香族 (日) 除公療性應於方分之十。 (日) 係在發熱健應高於一十 ppm, 含氮芳香族 (日) 除水應及水面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及的百之之。 (日) 各種量應及的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的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及的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於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於百分之一。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各種量應及的至十二、五之間。 (日) 人次汇集之操作温度處超過攝氏之上與。 (一) 水流集之操作温度應超過攝底上上一百度且燃燒高煙溶過過過程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水流度之操作温度應超過攝底上上一百度且燃燒高煙溶過過過程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次混定之操作温度度超過過程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次汇集之操作温度度超過過程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且燃燒高煙脂等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且燃燒高煙脂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用機構施具體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且燃燒高煙脂毒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用機構施具體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用機構施具體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用機構施具體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用機構施具體的時間在五秒以 (日) 化及用機構施具體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性質的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療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療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療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膚粉、飼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膚粉、飼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数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日)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数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日)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数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日) 有效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日) 各級量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日) 各級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應在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應在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應在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應在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應在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格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於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的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的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的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的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的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的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的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極化的可分之一。 (日) 各級量金屬各型語分別值於 (一) 內別數是例如例如分的分配分。 (日) 各級量多種分型分別。 (日) 各級量全屬各型電分別值的 (一) 本、與及的學量全屬各型的分別。 (日) 各級量全屬各型的分別。 (日) 各級量全屬各型的分別。 (日) 各級量を屬(內別分別。 (日) 各級與可分。 (日) 各級與可分。 (日) 各級與可分。 (日) 各級與一數可分。 (日) 各級與一數可分。 (日) 各級是一數可分。 (日) 各級是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可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各級與一數(例如分。 (日) 包含數(例如分。 (日) 包含數(例如分。 (日) 包含數是一數(例如分。 (日)	海療物法台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利益。 (大)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四)核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 (二)核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 (二)核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F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F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F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F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F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F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F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FcalK。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一十 ppm、含氣等香族 (四)含硫豐屬低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豐屬低於百分之一。 (五)檢查數值應高於二十 上之間。 五 中pm。 (六)pH值屬化於四至十二 五之間。 五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鄉理工 與管記或符合免辦理發記規定之工廠。 (四)達於型置:在上五之間。 (四)合硫豐屬也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五)檢定國標本分配類是上之五之間。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五)檢證與上於於至之於百分之一。 (五)檢證與上於於至之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化於百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硫豐屬於200分之一。 (四)合統豐內200分之一。 (四)合統豐內200分之一。 (四)合統豐內200分之一。 (四)合統豐內200分之一。 (四)合統豐內200分之一。 (四)合統豐內200分之一。 (四)合統豐內200分之一。 (四)合統豐內200分之一。 (四)合統一。 (四)合統一。 (五)檢證與200分之一。 (四)合統一。 (五)檢查數200分之一。 (四)合統與200分之一。 (四)合統一。 (四)合				١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業物應依療業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業物應依療薬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業物應依療薬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業物應依療薬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業物應依療薬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業物應依療薬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療業物應依療薬物清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利機質配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在發素物養物等 (日)在發素植屬高於二十KculKg。 (日)各處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日)各樣量應在於百分之。 (日)各樣量應其後上級之本院、養輔助機料。 (日)各樣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日)各樣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日)各樣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日)各樣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日)各樣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日)各樣量應在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日)各樣量應在於自分的低於 在一戶的 (日)各樣量是需要的關係下 (大、等、等、是與理學的關係下一百度且機模氣體體等的關在五秒以 (日)表、洗涤、整、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 再利用後之動物療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物療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物療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飼育物、飼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膚粉、飼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数場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用菜油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数場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用菜油關規定。 (一) 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 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 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 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 及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 及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 方類 用 (進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 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 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 方面運動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 方面運動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 方面運動低於百分之一。 (二) 方面運動低於百分之一。 (五) 廢空調或於百分之一。 (五) 廢空調或於百分之一。 (五) 廢海與與應於百分之二。 (五) 廢海與與作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原金記或符合及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五) 房海國與低於百分之一。 (五) 房海國區低於百分之二。 (五) 房海國區低於百分之二。 (五) 房海國區低於百分之二。 (五) 房海國區是經過一之經、絡、絡、每、4 种、 (五) 內。項達是經次百分之一。 (五) 內。項件管理: (一) 水流黨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底二十二 (一) 水流黨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底三十二 (一) 水流黨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底三十二 (一) 水流黨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底三十二 (一) 水流黨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底三十二 (一) 水流黨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底三十二 (一) 水流黨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底三十二 (一) 水流黨之操作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海療物法台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利益。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4)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問料、有機 (5)有數量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5)有數量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6)各數量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7)有效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1)各數量應在分別值於 (1)各數量應在分之一。 (1)各數量應於的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量應於的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量應於的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分之不同。 (1)各數是應於可分之一。 (1)各數是應於的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分之一。 (1)各數是應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1)各數是應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1)內所,經歷於一一,五之間。 (1)內所,經歷於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內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內所,一一,一一,一一 (1)內所,一一,一一,一一 (1)內所,一一,一一一 (1)內所,一一,一一一一一 (1)內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_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發棄物應依發棄物清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到權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在)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在)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在) (在)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在)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在)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在) 在) 在	<ul> <li>場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海条物混合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清除療養物應依廢棄物產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肉骨粉、飼 等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個機價配料、有機 質機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機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機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五)各類量應依於一子 ppm, 含氧芳香族</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各類量應低於一子 ppm, 含氧芳香族</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有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有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低於有分之十。</li> <li>(五)核分應便數据的分之之。</li> <li>(五)核分應便於不可分之十。</li> <li>(五)核、衛、絡、幹、母、 表、線及過等重金屬含量高分別低於</li> <li>(五)核溶腫量低於可至十二。五之間。</li> <li>(五)核溶腫具體分別低於</li> <li>(五)株果養養具備形的至十。五之間。</li> <li>(五)核溶腫具體分配至十二,五之間。</li> <li>(五)核溶腫具體之配。係、絡、絡、線、母、 五十 ppm</li> <li>(五)核溶腫性高度性固度性超過過程之上。</li> <li>(五)核溶腫素胱溶性温度過去過少隔於</li> <li>(五)核溶腫多、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溶、</li></ul>	海療物流台清除。 (五)再利用注查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_	_		
の	<ul> <li>海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換其他事業</li></ul>	海条物記台清除。 (五)再利用注着,不得與其化事業	_		_		
毎番物配合海路。 (五)再利用後之劇像廢棄物灣 (五)再利用後之劇像廢棄物灣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样、同骨粉、飼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5)合應使於可的提定。 (6)合施量應依於一十 KaulKg。 (7)依依發達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存在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KaulKg。 (1)各企發素應應為於一十 Faul (2) (2)各無量應依於一十 Faul (3) (3)各無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1)各企發與應應為於一十 Faul (3) (2)各無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1)各企發與應應為於一十 Faul (3) (2)各無量應依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2)各無量應依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3)各無量應依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4)的相應。各屬各量需分別依於 (5)的一合統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6)合統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7)的相應,於公職程金屬。格、格、每、母、 (7)的相應,於公職程金屬。各屬一數、每、母、 (7)的相應,於公職程金屬。各屬一數、每、母、 (7)的相應,於公職程金屬。各一數、每、母、 (7)的相應,於一類、於一類、於一類、 (7)的相應,於一類、於一類、於一類、 (7)的相應,於一類、於一類、 (7)的。 (8)各於一型、一型、一型、用機構應,其下列質粉:依於聯理已 (7)內化經經之操作型度應超過構成一十一 (6)內依理量應及不同之一下。 (7)內配。 (7)內配。 (7)內配。 (6)合統量應於之所完之工廠。 (7)內配。 (7)內配。 (7)內配。 (8)合統量應及不同。 (8)。每、母、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 (7)內配。 (7)內配。 (8)。每、母、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 (7)內配。 (7)內配。 (8)。每、母、一型、一型、一型、一型、一型、 (7)的。 (8)。每、母、一型、一型、 (8)。每、母、一型、一型、 (8)。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3)。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5)。每、母、一型、 (6)。每、母、一型、 (7)。每、母、一型、 (7)。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3)。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5)。每、母、一型、 (6)。每、母、一型、 (7)。每、母、一型、 (7)。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8)。每、母、一型、 (9)。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1)。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2)。每、母、一型、 (3)。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4)。每、母、一型、 (5)。每、母、一型	<ul> <li>毎年介質が書用途者・不得換其化事業</li></ul>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设产等機業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设产。 (五)和用设产。 (五)有效。 (五)日及, (五)有的。 (二)有用用途。 (二)在, (二)			_		
毎番物配合海路。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 (五)再利用指之重品為同幹、同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幹、同 (五)再利用後產品為同幹、同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幹、同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幹、同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幹、同 (五)有 (五)有 (五)有 (五)有 (五)有 (五)有 (五)有 (五)有	(五) 再利用後之海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為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為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稅之為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稅之為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均骨粉、鉤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鉤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ฎ機質配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2) 各類重應依於一件 (2) 各類重應依於可之十二。 (2) 各類重應依於可之十二。 (2) 各類重應依於可之十二。 (2) 各類重應依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3) 每次剩件之稅、編、絡、幹、內、不,與 及扁準 是配屬 全置的分別依於 五十 ppm。 (五) 廢落劑 中之稅、編、絡、幹、幹、內、(五) 廢落劑 中之稅、編、絡、幹、幹、內、(五) 廢落劑 中之稅、編、絡、幹、內、(五) 內 經 是 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混查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混產品為倒掉、肉瘤染物清 海線 海線 医囊物混合清除。 (大)再利用混產品為倒掉、肉質粉、飼 共生 海線 海線 地震 大 海 利用 用 企產品為 有機質 肥 計 大 海 利用 用 企產品 為 有機質 肥 計 大 在	_		_		
毎月日本計画を含物を養物に含み降。 (五)再利用後之劇像廢棄物端化療養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劇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劇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劇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劇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副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五) 再利用後之清後。 (五) 再利用後之清後。 (五) 再利用後之清後。 (五) 再利用後之為後裔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未養配子、何報表的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未發買配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日) 存殖底於有關規定。 (日) 各類量應依於一十 ppm, 含氧芳香族 (日) 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是應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量應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是實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是實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各類是實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人類、2000年十二,五之間。 (日) 各類是實在於百分之十二。 (日) 人類、2000年十二,五之間。 (日) 人類、200年十三,五之間。 (日) 人類、200年中,五、200日。 (日) 各種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掉、內得與其化事業			_		
毎月3年時後之前後廢棄物清	<ul> <li>(五) 再利用後者・不得與其他事業</li></ul>	海来物流台海除。 (五) 再利用途產品為的權、不得與其化事業	- 2 - 1		_		
毎末月級公前後廢棄物高化廢棄物清		海来物記台海探。 (五) 再利用後途差記為的標、物類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途記為例料、均增粉、倒 料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例料、均增粉、倒 料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料、均增粉、例 料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自稱 (2)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1) 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1) 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1) 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1) 全額 (2) 全氧量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2) 全氧量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2) 全氧量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3) 全、線及 6)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4 等	1/7 %	1 イナボンをなられ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毎末日本が記念海路。 毎素物記念海路。 (五)再利用後之劇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劇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大)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种、肉膏粉、鉤 (大)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种、肉膏粉、鉤 (大)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种、肉膏粉、鉤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站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2)條故鄉植屬形文二 K K C L K S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培介貿易利用途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疾物記台海除。 (五)再利用協產品為倒掉、內得與其化毒素	1 ボンスー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_		
毎月日本市による中央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化華業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 再利用後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一 在 五 五 刻 齊 倒 需 派 翌 群 恒 存 中	_		_
毎月月4年 14 15 16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化華業 癌素物混合清除。 (五. 再利用後之劇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幹、何 等理法相關規定。 (十.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捷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經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捷培介資本,其品質應符合經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培介資本,其品質應符合經料管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培介資本,其品質應符合經料管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培介資本,其品質應符合經料管 (五. )在收發數值應品為七工混合酶 五、混合酶 五、混合酶 對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酶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二) 依心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 依心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五) 存列權應內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五, 再利用複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原發記或符合及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一) 你在發表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一) 你在發表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一) 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糖氏一十二 原發記或符合及鄉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一) 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糖氏一十二 (一) 水泥窯之操作温度應超過糖氏一十二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 寿利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一つ一つ	石 臣 日 姟 쳨 ⑤ 讋 嶽 図 耳 蹈 左 五			_
毎月日本 (五) 再利用後之劇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倒料、內骨粉、飼料 (一)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料、內骨粉、飼料 (一)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一) 在心際無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一) 在心態與過速素或光電材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半等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来物混合者除。 (五) 寿利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原素物混合者除。 (五) 寿利用後庭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及几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二) 核心整熱值應高於一千 KculKg。 (二) 核心整熱值應高於一十 ppm,含氣芳香族 (三) 含氣量應依於一十 ppm,含氣芳香族 (四) 各硫量應依於一十 ppm,含氣芳香族 (五) 每相間機應。 (五) 每個一次 在	1 41 11	一			_
海州用後之副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副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副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副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後產品為副幹、內骨粉、約 (五)再利用用後產品為國料、內骨粉、約 (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料、內骨粉、約 (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質化分配 (一)依在發熱值應為方之十。 (一)依在發熱值應為方之十。 (一)依在發熱值應為分之十下。 (一)依在發熱值應為分之十下。 (一)依在發熱值應為分之十下。 (一)依在發熱值應為分之十一。 (一)依在發數值應為分之十下。 (一)依在發數值應為分之十下。 (一)依在發數值應為分之十一。 (一)依在發數值應為分之十一。 (一)依在發數值應為分之十一。 (一)依在發數值應為分之十一。 (一)依在發數值應為分之十一。 (一)依在發生應為有機質地對之。 (一)依在發生應為有機質地對之。 (一)依在發生應為有機質地對之。 (一)依在發生應為有機質能到之。 (一)依在發生應為有機質能到之。 (一)依在學歷過程度也是是各學量寫分別依於 五十的m。 (一)存地不得被出。 (一)存在是應例含量寫分別依於 五十的m。 (一)存在是應例含量寫分別依於 五十的m。 (一)存在是應例含量寫分別依於 五十的m。 (一)存在是應例含量寫分別依於 五十的m。 (一)存足完定。 (一)存成是應是過分量類型至記規定之上應。 (一)存完完之機件温度應是過過每戶一一 (一)存完完之機件温度應是過過每戶一一 (一)存完完之機件程度	海子類原著用途者,不得與其化華業	海来物記合清除。 (五)寿利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無案物記合清除。 (五)寿利用後庭品為倒科、均骨粉、倒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科、均骨粉、倒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均骨粉、倒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均骨粉、倒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均骨粉、倒 程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均骨粉、倒 有損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結分配料。 (五)各流量、業務、數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五)各位金額等等物分配料。 (二)於公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量應依於一十。即如,含氮芳香族 (四)各流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種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二。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各類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各類是經過度分配。(三)各類是經過分配。(三)各類是經過分配。(三)各類是經過分配。(三)各類是經過分配。(三)各類是經過分配。(三)各類是經過分配。(三)各類是經過分配。(三)在經過分		<b>                                      </b>	_		
毎月日 公外記念海路 (五) 再利用後之海路 (五) 再利用後之海路 (五) 再利用後之海路 (4) 再利用後之海路 (4) 再利用後之海路 (4) 再利用 (4) 再利用 (4) 再利用 (4) 在 (4) 再利用 用 (4) 在 (4) 是 (4) 再利用 用 (4) 在 (4) 再利用 用 (4) 在 (4) 是	毎年物配を清除。 毎年物配を清除。 (五月利用後之制修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月利用後之割修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月利用後之制修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月利用後之割修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均骨粉、倒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自釋實配料、有機 質量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量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量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量法相關規定。 (日)在發素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依在發素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五)廢養遺屬依於百分之十。 (三)合應量屬依於百分之十。 (三)合應量屬依於百分之十。 (三)合應量屬依於百分之十。 (三)合應量屬依於百分之一。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絡、蜂、砷、 表、線及每等重金屬合重高分別依於 五十 ppm。 (五)內衛企養與值應高於二十 左之間。 (五)合。有量 (四)合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合。有量 (於) (五)內衛企養與值應高於二十 左之間。 (五)合。有量 ((大)內付 ((本)內付 ((本)內) ((本)內付 ((本)內) ((本)內付 ((本)內) ((本)內 ((x)內) (	<ul> <li>場分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網絡廣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租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程法相關規定。</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與其份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素地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十)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素地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學經製造業或光電材 對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下 KculKg。</li> <li>(三)各類豐應依於百分之十。</li> <li>(三)各類豐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三)各類豐度係於百分之一。</li> <li>(三)各類豐度、於子鄉理工</li> <li>(三)各類豐度、於子鄉理工</li> <li>(三)各類豐度、於子鄉理工</li> <li>(三)各類豐度、於子鄉理工</li> <li>(三)各類豐度、於子鄉理工</li> <li>(三)各類豐度、於子鄉理工</li> <li>(三)各類豐度、於子鄉理工</li> <li>(三)內財、健康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li> <li>(三)本類用稅養應之及於子鄉理工</li> <li>(一)永完黨之操作温度應起過藥氏一十二</li> <li>(一)本完黨執作國及公之上級。</li> <li>(一)本完黨之操作温度應起過藥氏一十二</li> <li>(一)本完黨之操作温度應起過藥尺一十二</li> <li>(一)本完黨之操作過經表(一十二</li> <li>(一)本完黨之機及各分類單型配</li> <li>(一)本完黨之機不過度</li> <li>(一)本完黨之機可以</li> <li>(一)本完黨之機可以</li> <li>(一)本完黨之上級</li> <li>(一)本是是是是一個企業的</li> </ul>			_		
毎月日 公計 日本 1 日本	母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海舟質局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飼育粉、飼 将用期途產品為同料、均增粉、飼 科用的企產品為同料、均增粉、飼 特用的企產品為同料、均增粉、飼 特用的企產品為有數質肥料、有機 質數結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数化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数化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数化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数化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数化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化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 再利用用途產出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深樹,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 低在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 依公屬依於百分之一。 (二) 依公屬依於百分之一。 (二) 6公屬重應依於百分之一。 (二) 6公屬重應依於百分之一。 (二) 6公屬重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 6公屬重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 6公屬重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 6公屬重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 6次屬重全屬含量高分別依於 五中的m。 (二) 6次屬重是各屬含量高分別依於 五中的m。 (二) 6、2、2、2、3、3、3、3、4、4、4、4、4、2、4、2、4、2、4、3、4、4、4、4	<ul> <li>場分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li></ul>			_		
毎月 36年	海 (五 ) 再利用 (金 ) 海 (	海索物混合清除。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投定網程。 (大)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網程。 (大)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均骨粉、倒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倒科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實裁化於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 在收發數值應高於二十 Kcul Kg。 (一) 依位發數值應高於二十 Kcul Kg。 (二) 各系量應依於一千 ppm、全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效出 (五) 各級量應依於一千 ppm、全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效出 (五) 各級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五) 每次過離後於百分之二。 (五) 每次過離後於百分之二。 (五) 每次過離後於百分之一。 (五) 每次過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 每次過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 每次過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 每次過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 每次過度在於百分之一。 (五) 每次過度在於百分之一。 (五) 每次過度在於百分之一。 (五) 每次過度在於一戶,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 (五) 每次過度在於一戶,如、2、2、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フェーラのアードラー	_	一一 2年1月以後は十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海 (五) 再利用 (金) 海 (金) 海 (金) 海 (金) 南	海索物混合清除。 (五) 再利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1	一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等人 计记录 原 的 阿 值 尺一	_	一   大学 半人 新作道 医 顧 拾 酒 種 ビートー	
毎月 泉公井 記念井 記念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大)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何難、內骨粉、飼 (大)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內骨粉、飼 (大)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技路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技路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技路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技路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日) 存殖量數值應高於二十 Kcul Kg。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型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型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型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一) 依在發熱值應高於一十 ppm、含氧芳香族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型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型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型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型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一) 依在發素值應高於一十 ppm、含氧芳香族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多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分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核類中之約、縮、絡、線、碎、砷、 (二) 有效可屬性不可分之一。 (四) 各類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 各類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二) 有效可屬性原於於如至十二, (一) 原於國上之的、 (一) 原於屬之之心。 (四) 各類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五) 原於關門上面。 (一) 原於國門中之的、總、絡、線、碎、砷、 (一) 原於國門中之的、總、絡、每、砷、 (一) 原於國門中之的、總、絡、絡、每、中、 (一) 原於國門中之的、總、絡、為、韓、一。 (一) 原於國門中之的、總、絡、每、中、 (一) 有別用用後。水流廠之水泥窯輔助機構。 (一) 有別用用機構應具形面下列資格:依於辦理工 應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六) 即用 機構是具形的 (六) 即用 機構是具形的 (六) 即用 機構是具形的 (六) 即用 機構是具形的 (六) 即用 機構是具形的 (六) 即用 機構是具形的 (一) 有別用 用後,水流廠之水泥窯輔助機構。 (一) 有別用 用後,水流廠之水泥窯輔助機構。 (一) 有別用 用後,水流廠之水泥窯輔助機構。 (一) 有別用 用後,水流廠之水底窯輔助機構。 (一) 有別用 用後,水流廠之水底窯輔助機構。 (一) 有別用 用條在外上面。 (一) 有別配置於 中國工具 (一) 有別配置 (一) 有別配置	海染物(30分素) (五) 再利用途者,不得與其化華業	<ul> <li>場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li></ul>	- <del>'</del> '			(一)头说 兔少 揭 体 週 角 雁 热 遍 拂 牙 一 十 一	_
□ (五) 再利用 保险之剩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 用途產品為何辦、均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 再利用 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質數結子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 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質數 (七) 再利用 用途產品 的 (七) 再利用 用途產品 的 (七) 有人企業 (七) 你在發素 (在) 是 (五)	海 (五) 再利用途看、不得與其化華業		1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_
### ### ### #########################	海 (五) 再列用 (2 本) (2 大) (2 大) (2 大) (2 大) (2 大) (2 大) (3 大) (3 大) (3 大) (4 大)	海条物混合海除。 (五) 再利用後達品為倒掉、內骨數、均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後達品為倒掉、內骨數、均 程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掉、內骨粉、枸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掉、內骨粉、枸 料果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粹、內骨粉、枸 料果的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粹、內骨粉、枸 料果的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各介學過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對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深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 核心酶低於可分之十二。 (三) 含氣量應依於一十 ppm, 含氣芳香族 (四) 各硫量應依於一十 ppm, 含氣芳香族 (四) 各硫量應依於可分之十二。 (五) 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 表、線及硒學重全屬各豐需分別依於 五十 ppm (二) 來分應應為可之十一。 (四) 各硫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應為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 來分應應為可之。 (二) 來分應應應可之。 納、絡、蜂、砷、 表、線及硒學重全屬各豐電分別依於 五十 ppm (二) 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業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循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面後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_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海条地の急慢を (五)再利用後之利益を (五)再利用後之割務療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每个資本,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數每个資本,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和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每个所達。 (七)在人種與業業效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群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群及元件製造業於對稅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二)核心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各類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是應係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是應係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是應係於百分之一。 (二)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二)再利用用施。不完廢之不完業期的機料。 (二)即,含類等者。 (二)即,含類等者。 (二)即,分類量應於百分之一。 (二)再利用用施。於百分之一。 (二)自分配置應於百分之一。 (二)自分配置應於百分之一。 (二)由利用用機。 (二)即,分類量應於百分之一。 (二)由別,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與一位	海外部の対解を対する者が、 (五) 再利用途産品等的 (五) 再利用後途の場合 (大) 再利用後途の場合 (大) 再利用 (全) が発療・物の体験・物 (大) 再利用 (企) 場份療・物 (大) 再利用 (企) 場份療・物 (大) 再利用 (企) 場份 (企) 場份 (企) (大) 再利用 (企) 場份 (企) (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_	1	
### ### ### ### #####################	海条物混合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視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膏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膏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數程介解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膏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料、肉膏粉、飼 料果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質數程介解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程介解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程介解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日)各施優施高於二十下公IKg。 (二)及分應低於百分之二。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各數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各類理整成的可至十二、五之間。 (一)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機構。 (六)即用機構應具件可可以 (六)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可以 (六)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六)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六)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應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具件可以 (一)即用機構能用機構能用機構能用機構能用機構能用機構能用機構能用機構能用機構能用機構能	<ul> <li>毎分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海表物混合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均層粉、倒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執給介預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執給介預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用品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的一種素原子的型液定。</li> <li>(五)有效應依於百分之十。</li> <li>(五)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li> <li>(五)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各類個之經、結、每、每、每、</li> <li>(五)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各類便在於百分之一。</li> <li>(五)各類個之經、結、每、每、每、</li> <li>(五)各類個之經、結、每、每、每、</li> <li>(五)各類個之經、結、每、每、每、</li> <li>(五)各類個定於百分之一。</li> <li>(五)各類個定於百分之一。</li> <li>(五)各類個定於至十。五之間。</li> <li>(五)各類個定於2上。</li> <li>(五)內間機構應月值下列資格:依決辦理工 與在記規交合定辦理查記規定之工廠。</li> <li>(五)內間機構應月值下列資格:依決辦理工 經在記域符合定辦理查記規定之工廠。</li> <li>(五)利用機構應月值次分配。</li> <li>(五)利用機構應月值次分配。</li> <li>(五)利用機構應月值次分配。</li> <li>(五)利用機構應月值次分配。</li> <li>(五)利用機構應月值次分配。</li> <li>(五)利用機構應月值次分配。</li> <li>(五)利用機構應月值次分配。</li> <li>(五)有限數理查記規定之工廠。</li> <li>(五)利用機構應月值次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li></ul>			_		
### ### ### ### ### #################	海条物品を清保を 海条物品を清保を (五)再利用後之動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自辦、均胃粉、鉤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大)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日)各種產產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係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係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係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機份的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係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人於有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人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人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人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人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人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人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種產產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ul> <li>毎分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海索物配合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稅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租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均增粉、約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li> <li>(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技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技相關規定。</li> <li>(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理技相關規定。</li> <li>(七)有效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各流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每次剩中之船、編、路、每、每、 五十 ppm。</li> <li>(五)各流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每次圖上衛本於至屬的全局所不可以不同的合理型配別。</li> <li>(五)內相應。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li> <li>(五)內相應。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li> <li>(五)和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與登記規序之上級。</li> <li>(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與登記規令之上。</li> <li>(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與登記規令分數與理例。</li> </ul>		•	_	一四、海体や神・	
	海条物品を清除。 海条物品を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飼育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場所頂達。 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質數場所預益。 1 共和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場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場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場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場分類。 1 共為性配果存在下層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位發驗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類性 (1)條位於 與性 (1)條於 (2)條於 (2)條於 (2)條於 (2)條於 (2)條於 (2)條 (二)有利用用條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決辦理工 (六)的相值應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相值應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相值條例於如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相值條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相值條例於如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決辦理工 (六)的相條例於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用能達成子及經過分,額、絡、每、神、 (二)再利用用能達得過程至之於。 (二)再利用用能達成分的資格:依決辦理至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一、五數的一、 (二)再利用用能達成分的資格:依決辦理至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用能達成分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的一、 (二)有關性的一、 (三)有關性的一、 (二	<ul> <li>毎分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海療物混合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刺婚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後之刺婚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管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一)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報告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一)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 Kg。</li> <li>(一)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 Kg。</li> <li>(一)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 Kg。</li> <li>(一)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Fcal Kg。</li> <li>(五)於通依於百分之十。</li> <li>(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於國籍公子工 Kcal Kg。</li> <li>(五)於國籍人子工之間。</li> <li>(五)於國達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於國主持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li> <li>(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li> <li>(五)於四至十二、五之間。</li> <li>(五)養溶劑中之結、稿、絡、每、每、 表、線及每等重合屬含重常分別依於 五十 ppm。</li> <li>(五)於一種原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li> <li>(五)持用 機構應具備下列賣格:依法辦理工 在,有利用 機構應具備下列賣格:依法辦理工 康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li> <li>(二)共利用 機構應具備下列賣格:依法辦理工 康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li> </ul>			_	一一、所不然曲。	_
商業物流分素体。 (五)再利用後之剩條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科、內骨粉、倒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科、內骨粉、倒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均骨粉、倒 有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質數學、 (七)和用用。 (七)有效數值應高於二十 (2)各類重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每次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每次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每、每應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五)每、每應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五)每、每應在於內面至十二,五之間。 (五)每、每、每、每、 (五)每、每、每、每、 (五)每、每、每、每、每、 (五)每、每、每、每、每、 (五)每、每、每、每、每、每、每、 (五)每、每、每、每、 (五)每、每、每、每、每、 (五)每、每、每、每、每、 (五)有用機應。 大定處之水泥窯輔助機料。 (五)有用機應應。 (五)有用機應應。 (五)有用機應應。 (五)有用機應應之不完定轉的機可。 (五)有用機應應之不完定轉的機可。 (五)有用機應應是完整之格合完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五)有無機構應具備的完整型型配限度配限定之工廠。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的完整型配限定之工廠。 (五)有用機構應具備。 (五)有用機構應用機構應具備。 (五)有用機構應用機可能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配	海条物に多角が開発者が高低機乗物高低機乗物高低機乗物高低機乗物高低機乗物高低機乗物高低機乗物高低機乗物	海染物混合音除。 (五)再利用後之刺粉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粉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粉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六)再利用服之刺粉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六)再利用服益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大)再利用用法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大)的一位發素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核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核心瘤核於百分之十二。 (三)核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內的(應所於百分之一。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二)表別服據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鄉理工工工之間。 (六)的相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相應有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相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鄉理工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六)的相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鄉理工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六)的組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鄉理工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六)的指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鄉理工工工工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		: : :		: : !	
<ul> <li>(五) 再利用 (後と刺除療業物應依療素物清理法型。</li> <li>(五) 再利用 (後と刺除療業物應依療素物清理法型。</li> <li>(五) 再利用 (後と刺除療業物應依療素物清理法型。</li> <li>(五) 再利用 (在) 建建去相關規定辦理。</li> <li>(五) 再利用 用注產品為倒料、均骨粉、倒料、有機質量、有用的物油脂毒,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 再利用 用注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數分子相關規定。</li> <li>(七) 再利用 用注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數分子類。</li> <li>(七) 再利用 用注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數分子相關規定。</li> <li>(日) 每個數分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理。</li> <li>(日) 每個數分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理。</li> <li>(日) 依在發素值應高於一十 (201) (201</li></ul>	海条後の高春 1 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染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刺粉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保之刺粉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實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能產品為有機實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能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能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能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在)再對用用能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在)再對用用能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在)再對用用能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在)每個人工工之間。 (日)每就量由之能、編、絡、幹、母、五十 ppm。 会就是 個份企產」是依於百分之一。 (日)每就量由之能、編、絡、幹、母、五十 ppm。 会就是由你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在 (日)每就量由企能、編、絡、每、母、五十 ppm。 (日)每就量由企能、編、絡、每、母、五十 ppm。 (日)每就量由企能、編、絡、每、母、石上 ppm。 (日)每就量由企能、編、絡、母、母、五十 ppm。 (日)每就量由企能、編、絡、每、母、五十 ppm。 (日)每就量由金屬合量需分別依於五十 正之間。 (日)每就量由全能、編、絡、每、母、石上 ppm。 (日)每就是由金屬合量需分別依於五十 正之間。 (日)每就是由低於可之上。 (日)每於可以在於一上,五之間。 (日)每於對中之能、編、格、在、與在每等重金屬合量需分別依於五十 正之間。 (日)相關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品。每時記述於今每期理於對度之工。 (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品。 (五、有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品。 (五、有利用機構應具度之工廠。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b>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		X V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優乗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料、肉骨粉、飼料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料、肉骨粉、飼料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料 (1) 有機 (1)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1)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1)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1) 有機 (1) 有 (1)	時代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五)再利用稅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元)再利用租後產品為回料、內骨粉、鉤 等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租途產品為回料、內骨粉、鉤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再利用租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产品的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产品的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租金产品的有效配料。 (日)依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日)各有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於不可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於如至十二,五之間。 (日)各有量應分別低於 五十 即加。 (日)各有量應分的低於 五十 即加。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循係的自身上。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的一。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外的在於一。 (日)各有量應例的一。 (日)各有量應例的一。 (日)各有量應例的一。 (日)各有量循係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海染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後之刺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膚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五)在稅稅 (五)在稅稅 (五)在稅稅 (五)在稅稅 (五)在稅稅 (五)在內土。 (五)各稅 (五)在稅稅 (五)在人工。 (五)各稅 (五)在人工。 (五)各稅 (五)在稅稅 (五)在人工。 (五)各稅 (五)在稅稅 (五)在人工。 (五)各稅 (五)在內之。 (五)各稅 (五)在內之。 (五)各稅 (五)在內之。 (五)各稅 (五)在內內 (五)	0	<b>粉 令 計 可 徐 今 中 辦 됔 令 引 胡 斥 夕 上 粉</b> 。			
(五) 再利用後之動換棄物應依廢棄物。 (五) 再利用後之動換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五) 再利用後之動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五) 再利用後之動於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膚粉、飼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 在 (五) 有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 在 (五) 有 (五) 在 (五	海美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事餘優素物高依優素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優素物應依優素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優素物應依優素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優素物應依優素物清 (五)再利用稅之剩餘優素物應依優素物清 (五)再利用稅之剩餘優素物應依優素物清 (五)再利用稅之剩餘優素物應依優素物清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均骨粉、倒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個料、均骨粉、倒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相換質肥料、方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相換質肥料、方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方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方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方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方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方機 (4)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方機 (4)再與 (4) 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4) 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4) 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4) 有機 (4) 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4) 有機 (4) 其品質應符子列表定: (4) 各級 (4) 其品質應符的之二。 (5) 每 通 應低於一千 即即、含氮芳香族 (4) 各級 (4) 基本 (4) 在 (4)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獨之國際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獨之國際者的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辯、內肾粉、例 科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本)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本)有效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交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交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交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查於劑中之鉛、縮、絡、鋒、砷、 表、線及码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 ppm。 (二)方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合類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合類與建業於製建業或完電材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二)有分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有分應便可含。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療業物應依療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療業物應依療素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療業物應依療素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療業物應依療素物。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一)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一)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肉骨粉、飼料用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一)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機質配料、有機 (一)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一) 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一) 在心袋熟证應高於二十 Kcul/Kg。 (一) 佐心袋熟证應高於二十 Kcul/Kg。 (一) 佐心袋熟证應高於二十 Kcul/Kg。 (一) 佐心袋熟证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 友分應低於百分之二。 (三) 含氮量應低於一分 (三) 含氮量應低於一分之二。 (四) 含硫量應低於一分之二。 (五) 含硫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五) 含硫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五) 含硫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五) 含硫量應低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五) 各硫量原化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五) 各硫量原化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五) 各种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 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五) 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 pH 種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五) 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 pH 種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種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種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種應介於三位之上。 (六) pH 種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種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種應介質表 表 洗涤之 表 表 法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海染物に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薄(発表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 (五)再利用 (2) (2) (2)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高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科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在)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本)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本)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五)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合素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合素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合素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合素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合素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合素素量應於百分之二。 (五)合素素量應於百分之二。 (五)合素素量應於百分之二。 (二)合物不得檢出。 (二)合素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二)合物不得檢出。 (二)合物不得檢出。 (二)有物用機業素素素量能分解除。 (五)由用途,水流廠之水流震輔助機料。 二、再利用機業素素與數性上面。不完成之水泥藻輔助機料。 二、再利用機業素素與數性上面。不完成之水泥藥物性上面。不完成之水泥藥物物精料。 二、再利用機業素素,是可以配置。 (六)时間卷葉素素,是可以配置。 (五)由,在與於2時,2時,2時,2時,2時,2時,2時,2時,2時,2時,2時,2時,2時,2					
(五) 再利用後と動像の業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の業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の業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像の業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能全型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向料、向骨粉、飼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報 (1) 有機 (1) 有 (1	海染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看機質配料、有機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二)在分類(於 (二)在分類(於 (二)在分類(於 (三)在分本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內土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內土 (五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劃條廣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劃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劃線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劃線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六)再利用用後之劃的解決的關對、均層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的配料、有機質的配料、有機質的配子作用的配。。	サばオー	•		一二、中心用核种质共催了刘昌伶,依存辨珏一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科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及元件製造業次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次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二)依伍發數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依伍發數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各類量應依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一)依伍發數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各類量應依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二)各類量應依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二)各類量應係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二)各類量應依於可分之二。 (三)含類量應依於可分之二。 (三)含類量應依於可分之二。 (二)合類量應依於可分之二。 (三)含類量應依於可分之二。 (三)合類量應依於可分之二。 (二)合類量應依於可分之二。 (二)合類量應依於可分之一。 (二)合類可以 (二)合類可以 (三)合類是應依於可至十二,五之間。 (五)即1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pH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pH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pH值應分次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pH值應分次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pH值應分次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pH值應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pH值應分次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pH值值。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pH值值值度分如至,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	海染物に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着、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染物に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租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租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日)格位發素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三)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四)各位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四)各位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四)各位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四)各位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锌、砷、表、線及面等重金有分量。 (五)各類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依於 五十 ppm。 (大)bH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大)bH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大)bH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大)pH值應分配至十二、五之間。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前後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療者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療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療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發養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料、內滑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報治有關獨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質數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質數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2)各種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化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各、種屬低於不可之配、網、絡、幹、神、五、中,即 五、其、科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即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即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即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即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即,在底板之水泥藻輔助燃料。 (六)即,在底板之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即,在底板之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即,在底板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六)即,在底板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之水泥廠	十田学	,		一、五利田被推薩日供下列※按・伏汴韓田ト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和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和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和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本和關規定。 (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本和關規定。 (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五)本種(高高於二十 Kcul/Kg。 (二)各類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各類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應應為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應應為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應應為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應應為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應應為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重應低於一年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重應低於一年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重應低於一年 ppm, 含氮芳香族 (三)各類重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再約用用進;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進;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進;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進;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炭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层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炭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炭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炭輔助燃料。 二、再利用用滤;水泥廠之水泥炭輔助燃料。 二、五、二、二、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 再利用後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泥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七)再利用相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在)再利用用途重之配合廣 五、混合廢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一十 ppm,含氮芳香族 (二)校分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含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十。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元。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應任於百分之一。 (三)合素量。分別能夠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六)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大) 在利用用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大) 在)	母亲物記合清除。 (五) 再利用後之清除。 (五) 再利用後之清除。 (五) 再利用後之身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為企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辨質肥料、有機 質數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數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實践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實践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環域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環域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環域均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1) 存在數值應表次百子 Kcal/Kg。 (2) 含氣量應依次百分之十。 (2) 含氣量應依次百分之十。 (3) 含硫量應依次百分之一。 (4) 含硫量應依次百分之一。 (5) 含氣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6)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7) 所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6) 分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7) 所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7) 的值億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7) 的值億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7) 的值億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7) 的值億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7) 的值億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7) 的值億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7) 的 位應分表記字離时機料。 (7) 的 位息分表記字離时機料。 (7) 的 位應分表記字離时機制。 (7) 的 位息分表記字離时機制。 (7) 的 位應分表記字離时機制。 (7) 的 位應分表記字離时機制。 (7) 的 位應分表記字離时機制。 (7) 的 位應分表記字離時機制。 (7) 的 位置表記分表記字離時機制。 (7) 的 位置表記分表記字離時機制。 (7) 的 位置表記 分 2 に 2 に 2 に 2 に 2 に 2 に 2 に 2 に 2 に 2	海索物混合清除。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医療物源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剩單。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的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料、肉骨粉、飼 料因的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質表生之混合酶 并且用的地位。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數學,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質表生之混合酶 五、混合廠 有及允件製造業於實達中所產生之混合酶 五、混合廠 和及允件製造業於對程中所產生之混合酶 五、混合廠 和及允件製造業於對程中所產生之混合酶 五、混合廠 和及允件製造業於對程中所產生之混合酶 五、混合廠 和及允件製造業於有分之十二。 (三) 各氣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三) 各氣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 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五) 廢溶劑中之鉛、鍋、鉻、蜂、砷、表、綠及砧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四。(四) 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五) 廢溶劑中之鉛、鍋、鉻、蜂、砷、大、綠及砧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四。(四) 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五) 兩海剛中之鉛、鍋、絡、蜂、砷、大、綠及砧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四。(四) 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 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 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五) 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五、白用性應於如豆丰二、五之間。 (六) 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值應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值應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值應分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 pH 值應分於元字 非常動於數 2 4 2 4 2 4 2 4 1 1 1 1 1 2 2 2 1 1 2 4 1 1 1 1				におきましたのでもとこと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 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 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 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 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 (在) 再利用 (在) 再利用 (在) 是 (五) 再利用 (在) 是 (五) 再利用 (在) 是 (五) 再利用 (在) 是 (五) 是 (五) 再利用 (在) 是 (五) 是 (五	母子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索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稅之剩餘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稅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稅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稅之剩稅廢棄物。(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稅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稅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稅定。 (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五)有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各無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各類疊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各類疊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各類疊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錫、蜂、砷、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 ppm。 五十 ppm。 五十 ppm。 (五)的性應為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性應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性應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性應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六)的性應原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		一二、 再利用用 徐 · 水 · 粉 夕 水 · 、 · 新助    敞 · 。	
	海子園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索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幹、向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幹、向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种、內骨粉、何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數學,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數學,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數學,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數學,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數學,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質數學,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質數學, (十) (十)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 出意日日父,七百代八十二日子子	
	海療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 相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五)再利用 用後產品為倒料、內骨粉、例 科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 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治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日)有位發素值應局於二十 Kcul Kg。 (二)次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依於一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依於一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一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一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一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五)每次層上之混合廢 次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在發熱值應局於二十 Kcul Kg。 (二)方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素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層面後有一分配子。 (五)有次層面積上面影子。每、每、每、每、 五, 在)極高的。每、每、每、每、 五, 中)加、全量等分別低於 五十 ppm。 五, 如及石等重叠角色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 ppm。 五, 如及石等重叠角色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 ppm。	母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料、內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肉骨粉、飼 料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實數結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所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交份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鋒、砷、 表、線及硒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依於 五+ ppm。 (六)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五)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海索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途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索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海尾之剩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資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資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資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資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資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資本,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在一個人企發無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核の應於可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一十 ppm,含氮芳香族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鋒、砷、 五、與及西導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加,14 mm,21-1-1-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	母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育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2)各無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二)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依必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電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電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電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電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應在於百分之一。 (五)每次量產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 ppm、五十				(ス)DH 温感力が母主トー・五く間。	
	海療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劃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後之劃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後之劃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後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及、利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結合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結合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結合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結合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日)依極機性應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位機就應應的六二十 Kcal Kg。 (三)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各類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 汞、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十 ppm。	Bome Bome Bome Bome Bome Bome Bome Bome				(十)nH 佐藤今校日及十一・Hヶ間。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解料、有機質解料、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效質量、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質表面的。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機質解析、有效質量的。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解析、有效質量的。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解析、有效質量的。 (七) 在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五) 依然數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三) 左、總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 左、總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 全、總是應依於百分之一。 (三) 各、企業應及的等企業。 (五) 每、公司,每、公司,每、公司,每、公司,每、公司,每、公司,每、公司,每、公司,	海染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海療物高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在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交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交份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交份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交份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金熟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二)交份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每歲溶劑中之鉛、鍋、絡、鋒、稗、砷、五、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電分別低於 五十 ppm。 五 ppm。 2 p	時分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鉤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品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日)格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及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各類量應低於一十 ppm、含氟芳香族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及分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五)廢溶劑中之船、編、絡、鋒、砷、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各量電分別低於 五十 ppm。 在中pm。		!		!	
(五) 再利用後之動物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物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物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物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動物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副物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副物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 (2)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2)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2)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2) 有機 (2) 全 (2) 是 (2) 全 (	海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時分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交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四)含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酸化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十二。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一。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一。 (四)多硫量應低於可分之一。 (四)多硫量應過於可分之一。 (四)多硫量應過於可分之一。 (四)多硫量經過分別低於 五十 mmm。 五十 mmm。 五十 mmm。 五十 mmm。 五十 mmm。 五十 mmm。				#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割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向料、內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用。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用。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有機質用,其時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有機質用,其時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五)核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汞、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依於表、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依於表、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依於表。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依於表。 (五)廢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砷、表、線及面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依於	海子が貿易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幹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均骨粉、飼 科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對表有機類化。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對表有機類化。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培介資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發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次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砷、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 + nnm ·		# + nnm °	
	海子が貿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五)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大)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大) 再利用協產品為同料、肉骨粉、飼 科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古) 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 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三) 多納量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四) 含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 療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 (五) 療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五) 原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五) 原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砷、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神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神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神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神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神 (五) 原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神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神 (五) 廢溶劑中之鉛、緬、絡、蜂、神 (五) 廢湯會量需分別低於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屬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在於數基應為於一千 Kcal/Kg。 (三)各應應依於百分之十二。 (三)各應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四)各硫量應依於百分之一。 (五)廢溶劑中之鉛、緬、鉻、鋒、砷、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各量需分別依於 (五)廢溶劑中之鉛、緬、絡、鋒、神、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各量需分別依於 (五)廢溶劑中之鉛、緬、絡、鋒、神、 表、線及硒等重金屬各量需分別依於					
	海子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可數 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 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五)核心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三)表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表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表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屬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五)務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五)務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五)務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五)核心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三)表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素分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砷、 表、維內和之類內。屬、蜂、砷、 表、維內和之類內。屬、絡、蜂、砷、 表、維內和之類內。屬、絡、蜂、內。 表、維內和經濟分與所於	10,727			D H	
<ul> <li>毎年物混合清像</li> <li>(五)再利用機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li> <li>(五)再利用組造產品為商轉物應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li> <li>(五)再利用租益產品為同耕、向骨粉、飼料用租金產品為同耕、向骨粉、飼料用用途產品為同耕、向骨粉、飼料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提供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料。</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料。</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料。</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素的來源: 半導體製造業或先電材 編號 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半等體製造業或先電材 編號 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半等體製造業或先電材 編號 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 半等體製造業或先電材 組織 元 中 財政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2000年 2</li></ul>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清 理涂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肉骨粉、倒 対用利用地產品為倒料、肉骨粉、倒 対用到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視的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線給外質素 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線給外質素 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線給外質素 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給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給不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給不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給不確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是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鋒、碑、(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鋒、碑、(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鋒、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鋒、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縮、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縮、絡、蜂、神、(五)房水量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號 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五)廢物中之鉛、編、移、蜂、砷、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砷、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砷、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砷、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砷、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砷、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砷、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五)廢溶劑中之鉛、編、移、蜂、神、	2. 供於	永、鎮及硒军事会屬今昌室分別		今	
	海染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名⇒解除療物(高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大)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育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組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網科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網科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網科 高、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混合廢 神及元件製造業次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値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方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合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合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合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合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合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錫、鋒、鋒、砷、(五)廢溶劑中之鉛、錫、絡、鋒、神、(五)廢溶劑中之鉛、錫、絡、蜂、神、(五)廢溶劑中之鉛、錫、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錫、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錫、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錫、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錫、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錫、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編、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中之鉛、鍋、絡、蜂、神、(五)原溶劑,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如果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均層粉、飼料的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1年)存分應低於百分上可以 (1年)各類遺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1年)各類遺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1年)各類遺應低於一千 ppm, 含氮芳香族 (1年)各類遺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各有量應低於可分之二。 (1年)每次增加之紀、結、絡、幹、神、		けい ならしなん ロトロード・		1	
帝介 月 4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時報 (五) 再利用後者・不得與其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肉骨粉、飼料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肉骨粉、飼料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倒料、肉骨粉、飼料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五)有機質 (五)在(五)在(五)在(五)在(五)在(五)在(五)在(五)在(五)在(五)在				1	
(五) 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的對學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的對學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問料、有機質的對學技術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七) 再次合作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2 (二) 在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 在企物工程檢出。 (二) 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 各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2) 各硫量應低於一升 ppm、含氣芳香族(2) 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 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 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海子が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廃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料、內骨粉、例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倒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深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各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四)含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一。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號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海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三)各氣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各硫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各硫量應在於百分之二。 (四)各硫量應在於百分之二。 (四)各硫量應在於百分之二。 (四)各硫量應在於百分之二。 (四)各硫量應在於百分之二。 (四)各硫量應在於百分之二。 (四)各硫量應在於百分之二。				、谿、鉧、岬	
(五) 再利用後之制修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割修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割修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割修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後之割修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用後產品為何料、向骨粉、飼料用助物品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五) 在) 有機 (五) 在) 在) 在) 根據 (五) 在) 是) 是(五) 是(五) 是(五) 是(五) 是(五) 是(五) 是(五)	海条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劃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後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七)在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依在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ul/Kg。 (二)核在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Fcul/Kg。 (三)含氯量應低於一升 ppm,含氮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工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五)在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含熱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44	
(五) 寿利用公主海路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公主 (五) 中利用公主 (五) 中利用公主 (五) 再利用公主 (五) 再利用 (公主) 海 (五) 再利用 (公主) 海 (全) 海 (公主) 海 (本) 南 (本) 中) (本) 今 本) 南 (本) 南 (本) 中) (本)	海来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後產品為飼料、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同料、均增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五)在人中與進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四)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四)各種應成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四)各端量應依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四)各端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四)各端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四)各端量應依於百分之二。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四)含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四)含硫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 再利用 混合清除。 (五) 再利用 後之剩餘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 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 再利用 (名之) 高級 (五) 再利用 (五) 再利用 (五) 高級 (五) 再利用 (五) 再利用 (五) 高級 (五) 高級 (五) 再利用 (五) 高級 (五) (五) 高級 (五) 高級 (五)	海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海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清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日)有人种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本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深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四)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四)依公商公之十二。 (四)依公商於二十 Kcal/Kg。 (四)依公司分之十二。 (四)依公司公之十二。 (四)依公務數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四)依公司公之十二。 (四)依公司公之十二。 (四)依公務稅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四)依公司公之十二。 (四)各類量應依於一十 ppm,含氮芳香族 (四)依公司公之十二。 (四)在發熱值應高於一十 ppm,含氮芳香族 (四)在於為植態高於一十 ppm,含氮芳香族 (四)在於物性。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方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含素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三)含素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三)含素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氮芳香族		(四) 会 福		۱۱	
<ul> <li>毎年月度が井口返台、小石科共元中末 磨乗物混合清除。</li> <li>(五)再利用協定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産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産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産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定向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料及元件製造業が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定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li> <li>(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li> <li>(二)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li> <li>(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li> <li>(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li> </ul>	海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在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依心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肉骨粉、飼 對我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解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方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檢出。 (五)含物不得檢出。		/ 一/ 今 井 四 杯 な 計 十 / / /		١	
##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母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稅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依心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三)含氣量應依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格出。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係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化合物不得格出。 (五)有為配料。(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1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l> <li>毎年1月 2年 7年 7年</li></ul>	毎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依施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依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氟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氟芳香族 (三)含為重應低於一千 ppm,含氟芳香族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料、內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有利用及之。 (七)有利用及之。 (七)有利用及之。 (七)有利用及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有利用及之。 (七)有利用及之。 (七)有利用及之。 (七)有利用及之。 (七)有利用及之。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用。 (七)有利,其相關規定。 (五)在檢驗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五)合類量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合類量應低於一十 ppm,含氮芳香族 (三)合類量應低於一十 ppm,含氮芳香族		一个多数不详格王。		<b>仁令为不弹椅</b> 出。	
<ul> <li>毎年月原本内になる。小母共和市</li> <li>(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li> <li>(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li> <li>(五)再利用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li> <li>(五)再利用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li> <li>(五)再利用用後之副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li> <li>(五)再利用用後之副為商料、向骨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後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料、有機質用用、企品的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料、有機質用用、企品的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料、有機質用用、企品的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用、企品的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用、企品的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用、由、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號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li> <li>(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li> <li>(二)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li> <li>(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li> </ul>	海子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五)在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方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均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外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再利用限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外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再利用限達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外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再利用股達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外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 (七)再利用限達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外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一)極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氣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氣芳香族					
海素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 (五) (五) 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 (五) (五) 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 (五) (五) 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 (五)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日)有化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交份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本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本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本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本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結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解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 \tau = \\ \\ \\ \\ \\ \\ \\ \\ \\ \\ \\ \\ \			- くい・ロートフや コー・・・・・・・・・・・・・・・・・・・・・・・・・・・・・・・・・・・・	
每乘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在)表於應任數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四)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五)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資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積入額。非學主義的 定。 (七)有人在發驗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的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的脂子,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的脂子,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所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數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所有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所有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所有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分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數治不解過表案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核公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芳香族	(三)会氣 量應低於一千 nnm, 会氣法			
<ul> <li>毎年物混合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li> <li>(六)再利用用後産品為飼料、飼料、飼料用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li> <li>(六)再利用用途産品為有機質肥料、飼料用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産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提供、</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産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果子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産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果子相關規定。</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産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果子格素的水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に)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li> <li>(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li> <li>(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li> <li>(二)核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li> </ul>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數培養物本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無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及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友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再利用(2) (五)再利用(2) (五)再利用(2) (五)再利用(2) (五)再利用(2) (五)再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用(2) (五)有利(2) (五)有的之中二。 (五)有的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五)核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五)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有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在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衣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表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五)再列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報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本 五、混合廢 在、混合廢 在、混合廢 在、混合廢 在、混合廢 在、混合廢 在、混合廢 在、混合廠 在、混合廠 在、2混合廢 在、2混合廢 在、2混合廢 在、2、2、2、2。2。2。2。2。2。2。2。2。2。2。2。2。2。2。2。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三)令氣	
毎年初記令清保。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果子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果子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果子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果子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素肉干燥量素效光電材 (本) (七)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表培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中)有人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有房上列規定。 (七)在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一)女と高される人一一。		(三)令氣 昌應低於一千 nnm, 令氣 芸香族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を(五)再利用後之刺除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素物所有機質肥料、有機質素物及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經 號 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二)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一)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資裁培格關規定。 工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內所產生之混合廢 海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報法和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解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十 Kcal/Kg。		(一) かか備在 校内 ウナー。		(一)久// / / / / / / / / / / / / / / / / / /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強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 報告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 (在)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以不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定數。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令額量應依於一千 mm, 令額苄香族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效,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以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稅各化類之。 和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本內之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0	(一)依在毅然自愿向於一十 Vcal/VB。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全氯量應低於一千 mm, 含氮苄香烷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化、中毒素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 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海 灣 計程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海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溶劑		(一) 在分孩华拓展也数一人 Kool/Kao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令額量應依於一千 mm,令額苄香族	
(五)再利用後之刺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化子類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化子類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和的用。在學程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有機質配料。可以具体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電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有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裁培培育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料程品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配料、有機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料程品關規定。				<ul><li>(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li><li>(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li><li>(二)令氣量應依於一千 mm, 令氣笑香族</li></ul>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制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在上)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法相關規定。 在上)有效。 一),有數,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 一),有數,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 一),有數,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一),有數,有數。 一),有數,有數,有數。 一),有數,數。 一),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其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 資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ul><li>(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li><li>(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li><li>(三)令額量應依於一千 mm, 令額芸者格</li></ul>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的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栽培的作產生之混合廢 在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在、混合廢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解表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效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科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一、	H .b.	(一)低位發熱値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今額畫龐依於一千 mm, 今額苄希兹	<del>,</del>
毎年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決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神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子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 號 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 五、混合廢		一、淡溪,并拜祥明明然人下四苗分。	<b>廖</b> 妙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額量應依於一千 mm,含氮苄香族	<u>r</u> '
<ul> <li>培工員保計用述者,不存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區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區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區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七)再利用用途區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li> <li>(五)再利用用途區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数培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li> </ul>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有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重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重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重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資子,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布養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施格子與過程。	× 1 7 × 1	张俊,中共等形由我人下匹苗少。	<b>~</b> 於	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二千 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額量應依於一千 mm, 含氮苄香族	æ
语用 [原 ] 不   1   1   1   1   1   1   1   1   1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物表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編號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內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內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內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內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		1 ) :		; i
<ul> <li>毎年物混合清除。</li> <li>(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助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肥料、有機</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li> <li>(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li> <li>(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li> </ul>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士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去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去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簡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去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簡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士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士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士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位人四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毎年が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料、內骨粉、飼 神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認持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社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認持心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社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素治小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社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素治小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社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素治分配料管 可表社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素治验療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素治验療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可能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結關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結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可表結關規定。			<b>妈</b>		1 記 今 廢
海子// 国保州/ D による 1、 小子科大心事素 廃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裁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理法相關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飼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明		, 混合廢
培丁月份科用压角, 个体與共同中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實裁給內有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實裁給內價者,其品質應符合飼實法的關稅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實稅各飼管裁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質裁培內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理法相關規定。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管理法相關規定。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權質肥料,有實裁培內有對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實裁培內質者,其品質應符合配置表出,其品質應符合配置表達。			2 记		1. 混合廢
个付與共化申素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將預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實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格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將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應符合肥料管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質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質應符合肥料管 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ĺ	点 日 心		號 因 子 照 中 學 圖 學 圖
个付與共化申素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神、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出資應符合飼料 将預配料、有機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實施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料、內骨粉、飼 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質應符合肥料管 質數符合肥料。有機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料、內骨粉、飼 和資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養殖肥料、有機 養殖肥料、有機 養殖品的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í	日明		器 日 記 中 廢
个付與共化申素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超寶應符合飼料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將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實應符合肥料管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不得與其他事業 粉應依廢棄物清 粉應依廢棄物清 料、肉骨粉、飼 和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養殖配子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管理法相關規定。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管理法相關規定。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科、內骨粉、飼 科、內骨粉、飼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í	日 空		號 四十八混合廢
个付與共配申素 物應依廢棄物清 物應依廢棄物清 神、肉骨粉、飼 一、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一、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一、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一、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質應符合肥料管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實應符合肥料管 質應符合肥料管		í	日明		器 日 光 四 光 三 一
个体與共化中素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將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村、內骨粉、飼 出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整質肥料、有機 養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料、內骨粉、飼 和資應符合飼料 整質肥料、有機 養殖肥料、有機 使用,有		í	日記		號 日 十
个体與共化中素 物應依廢棄物清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料、內骨粉、 特用數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出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何料、內骨粉、 将便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将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		ĺ	日 空		號 四 十 流合廢
个付與共化申素 粉應依廢棄物清 物應依廢棄物清 料、肉骨粉、飼 出資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将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報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将質肥料、有機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í	巨岛		號 日 十 2 1 2 1 4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个付與共祀申素 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被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料、內骨粉、飼 的質應符合飼料 品質應符合飼料 機質肥料、有機 (七)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í	日后		號 四 十 。 混合廢
个体與共化中素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和底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料用的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營理法相關規定。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將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醬質肥料、右繼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將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營理法相關規定。		í	日的		器 四 光 混合
个体典共配事素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品質應符合飼料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品質應符合飼料	_	ĺ	瓦克		
个付與共祀申未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符明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料、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料、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管理法相關規定。		ĺ	日 完		器 四十二紀合廢
个付與共祀申未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科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腎體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品質應符合飼料		í	日。		器 日 京 今 平 廢
个付與共化申素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料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管理法相關規定。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料、肉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料用強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í	四名		器 日 光 四 光 一 極 一 極
个付契兵化申录 梅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料、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í	日日子		器 口 十 记 多
个付契共吧事素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ĺ	四 名 名 名		器 四 元 四 元 四 元 四 元 四 一
个付契共祀申耒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科用動物油脂者,其品質應符合飼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應符合飼料 料用強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料、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í	四名		器 四
个付契共祀申耒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品質確存合面對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料、內骨粉、飼 (五)再利用強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理、用於 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品質確な合甸對		í	日紀		號 四 十 記 6 廢 一 區
个付契共记申未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養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í	5. 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四一		器 四 光 四 光 區 今 最
个付契兵他争者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肉骨粉、		ĺ	日子		器 四 光 四 光 一 極 少 光 一 極
个付契兵吧事素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科、內骨粉、飼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飼料、內骨粉、		í	四部		
个付契共间申未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 由 司 (一) 由 到 田 田 注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由利用出於之內名經過、內局於、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 由到如以內內的		í	10 日 日 日 日 日		器 四 二 記 の 廢 一 一
个付契兵他争素 磨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í	日。		器 四 記 一 極 中 感
个付與兵吧事素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í	10 20 公司		器 四 十 四 % B 中
个付典兵他争素	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養物質 医神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廢棄物混合清除。 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í	1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器 四 品 一 原 一 原 の 原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个付契共祀申耒	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養物質 医神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廢棄物混合清除。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種依廢棄物理。	不得與其他事業		í	10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光 日 照 一 一 廢 一 一 廢
不付與共祀事素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由注扣問語合物理。	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養物理學 医垂涎性 医垂肠囊炎 医骨髓炎 医鼻头畸胎 医鼻头畸胎 医鼻头畸胎 医鼻头畸胎 医鼻头畸胎 医鼻头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而注如問品於如用。		í	日。记		器 · 四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个付兴兵吧事素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í	日亮		號 · 田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个付典兵他争亲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ĺ	10 3 2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號 四 第 0 8 中
个付契兵的争素 磨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養物質 医神用涂者,不得與其他事廢棄物混合清除。 梅養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不得與其他事業 廢棄物混合清除。 物應依廢棄物清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ĺ	四四日		
个付兴共向中耒 熔集物混合清除。 格庸化磁布地法 (工)由利田谷之剩斡旋每帖庸化酸每帖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不得與其他事業		í	田。京		
个作典共向事素 培养,并有"", "","","","","","","",","",","",",""	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養 培養 培養 医皮肤	不得與其他事業		í	四部		號 口 記 企 廢
个行典共冗争亲  培训 医二角 计计算像计用运角,不行典共冗争   廢棄物混合清除。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養 医动物 医动物 医多种原体 医皮肤		ĺ	15 四 完		
,个什典共向中来	,不得與其他事業	<ul><li>,不得與其他事業</li><li>一般來物混合清除。</li></ul>		ĺ	20 3 3 4 3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記 中 一 優
,不作典共冗争来  培養   培養   培養   子作典共冗争   藤華物混合清降。	,不得與其他事業   臨棄物深合清除。	,不得與其他事業 協事物混合清除。		í	日的		
,个午职共向中来  哈拉   哈打   原怀内试看,个行职共向中的右处以下,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不得與其他事業 。 。 。 。 。 。 。 。 。 。 。 。 。		í	日記		
· 个什些头的事来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不得與其他事業		ĺ	10 3 公子		第 四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个仔典共气事来  吊工   培丁   培丁   保   作   中   中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不得與其他事業   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		í	四四部		
,个存熟共的事亲一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不得與其他事業   一 持个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		í	田部		
	"下得的甘从重米————————————————————————————————————	, 下得的甘加亩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ĺ	10 3 公子		
,下得留有体重要一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í	四 部 合 記 合 元		器 四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
	燃料噴霧等設備。		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í	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	编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在 本項未修正。
	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	六、廢噴砂	造船、修船或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
	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
	棄物者,不適用之。		棄物者,不適用之。
í	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水泥製品(限混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
	西護欄)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		西護欄)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
	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		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低強
	度回填材料原料。		度回填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		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
	紐澤西護欄〕、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		紐澤西護欄〕、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
	土、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土、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
	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分處理,並具備水泥旋窯。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預拌混凝土
	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		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或控制性

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每物龐依廢每物達	(一) 打打工 (人) 机 (人) 化 (人)	<ul><li>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li></ul>	(五)除前款规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 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 (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 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依 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 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 被窯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強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三) 再到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達	(一)打作工程人和联准米切修队员来切用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 傳入	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 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五)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 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 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編號四十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化學材料製造業於封裝 編號四十七、廢壓模 材料製程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於封裝 七、廢壓模膠 (膠)壓模製程中所產生之廢壓模膠,且 膠二氧化矽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存入。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在決辦理工廠登記, 有之。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 為水泥。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破碎、研磨及水泥 被窯等設備。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注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親		一块。
十 四 帮 弱	一、重要麻弃物水酒、雪子枣细体制注睾力谱	布路四十	一、重要麻弃物办酒、雪工家的件制注案尤滿一大百子依正
	<b>此长级长乞个尽,两一参写二校的米竹在</b>		_
八、廢光阻	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	八、廢光阻	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製造之薄膜電晶體陣
剝離液	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	剝離液	列(Array)製程,所產生之光阻剝離廢
	汝。		液。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二、再利用用途:光阻剝離液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		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使用於去光阻製程之
	剝離液。		剝離液。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蒸餾等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		符合契約書標準。
编號四十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	编號四十	<ul><li>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晶 本項未修正</li></ul>
九、廢矽晶	電池製程產生	九、廢矽晶	片製程、晶圓製程或太陽能電池製程產生
	之廢矽晶(塊、柱、圓或片)或廢矽晶坩		之廢矽晶(塊、柱、圓或片)或廢矽晶坩
	堝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		<b>揭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b>
	物者,不適用之。		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圓原		二、再利用用途: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圓原
	の大米		。 某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
	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		列之一項: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

( ) 商業: 徐法 業, 井營業 作管理: ( ) 再利用後之 ( ) 再利用服務之 ( ) 再利用用法 ( ) 再利用用法 ( ) 年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 各量小於百分之五十之廢潤滑油。但依相 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品原料、再生潤 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再生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 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 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禁 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移配銷售業 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 (一)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 底面有貯存物品名編及器整層火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水分等雜質 圖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燃料油品原料、再生潤 消基礎油原料或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 料。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 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項: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 有: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 相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 有:再生燃料油、再生潤滑基礎油。 也直接再利用於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 者,其產品不在此限。 (二)再利用於再生燃料油品原料者,於再 利用產品銷售前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 為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四、運作管理: (一)所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 (一)所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 (一)所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現場明顯
	· 十五。 · 一五。 · 一。 · 一 。 · 一 。

一 示, 貯存交哭雁右防腐铀、防漏功能	示,貯存交哭魔者防腐輪、防漏功能
{	
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	及液位計量設備,周圍六公尺範圍內
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	應嚴禁煙火或相關作業,且不可存放
任何易燃物質。	任何易燃物質。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	(二)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者,分區貯存
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	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
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	高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分區貯存
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	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各區
城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	域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並
應採取繩索捆鄉、護網、擋樁、堵牆	應採取繩索捆鄉、護網、擋樁、堵牆
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	或其他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之必
要措施。	要措施。
(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	(三)廢潤滑油以貯存桶貯存並採露天貯存
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	者,應有遮雨設施。貯存於室內者,
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貯存環境應保持通風。
(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	(四)廢潤滑油以儲槽貯存者,應依公共危
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	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液堤。
(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	(五)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通,不
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	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
<b>氣開闢等。</b>	氣開闢等。
(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六)貯存、處理區域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	及避雷設備或接地設備,並定期進行
检修。	檢修。
(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	(七)再利用作業區應為混凝土鋪面,以防
止污水、油類等渗入地下污染土壤或	止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
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與污染物截流	地下水體,並具備排水與污染物截流
等油類或液體之截 流、收集、油水分	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油水分
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	離設施及相關污染防治處理設施。

(八)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	(八)再利用機構之出入口及貯存區應設置
開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	開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像
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	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備查。
(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九)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
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	(十)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
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	用途產品前三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應
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潤滑基礎油者,	(十一)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潤滑基礎油者,
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	每批次產品應有品質檢驗紀錄,並
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	於出廠前,每月至少委託經中華民
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条認可之實驗	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条認可之實驗
室,依 CNS 10723座類潤滑基礎油	室,依 CNS 10723 烴類潤滑基礎油
鑑別指引之試驗法檢測一次產品品	鑑別指引之試驗法檢測一次產品品
質,經檢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質,經檢測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始得作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使用。
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	1、輕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
度,華氏一百○四度)ニ十二・	度,華氏一百○四度)二十二・
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数九十	九至二十七・四、黏度指數九十
五以上、閃點攝氏一百九十度以	五以上、閃點攝氏一百九十度以
上、流動點攝氏負八度以下、色	上、流動點攝氏負入度以下、色
度一・○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	度一・○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
之○・一○(以重量計)以下、腐	え○・一○(以重量計)以下、腐
<b>蝕性 No.1以下、總酸價○・○五</b>	<b>蝕性 No.1以下、總酸價○・○五</b>
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	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
百分之○・二○(以重量計)以	百分之○・二○(以重量計)以
٥	۰
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	2、中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
度,華氏一百〇四度)四十五·	度,華氏一百○四度)四十五・

一主カナニ・九、貂及指数九十	二至五十三、九、黏度指數九十
五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上、	五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度以上、
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	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度
一,五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	一,五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之
○・一○(以重量計)以下、腐蝕	○・一○(以重量計)以下、腐蝕
性 No.1以下、總酸價○・○五毫	性 No.1以下、總酸價○・○五毫
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	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百
分之○・二○(以重量計)以下。	分之○・二○(以重量計)以下。
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	3、重質中性油:黏度(攝氏四十
度,華氏一百○四度) ——九。	度,華氏一百○四度)九.
○至一三○・○、黏度指數九十	○至一三○・○、黏度指數九十
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四十度以	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四十度以
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	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
度二・○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	度二・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
之○・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	之○・一五(以重量計)以下、腐
<b>蝕性 No.1以下、總酸價○・○五</b>	<b>蝕性 No.1以下、總酸價○・○五</b>
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	毫克氫氧化鉀/克以下、含硫量
百分之○・三○(以重量計)以	百分之○・三○(以重量計)以
°	°
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	4、亮滑基礎油:黏度(攝氏一百
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	度,華氏二百一十二度)三○・
六至三十三・○、黏度指数九十	六至三十三・○、黏度指數九十
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	四以上、閃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
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	上、流動點攝氏負十度以下、色
度五・○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	度五・〇以下、藍氏殘碳量百分
え○・八○(以重量計)以下、腐	之○・ハ○(以重量計)以下、腐
蝕性 No.1以下、含硫量百分之	檢性 No.1以下、含硫量百分之
○·五○(以重量計)以下。	○・五○(以重量計)以下。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	(十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以桶裝銷售者,

	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品名前加註再生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書中之產品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樣。		應於盛裝桶之產品品名前加註再生 字樣;非以桶裝銷售者,再利用機 構與產品使用者簽訂產品買賣契約 書中之產品品名前應加註再生字 樣。
编號五十一、石英傳一、石英傳研磨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 獨 獨 義	编 號 五 十一、石英磚一、石英磚研磨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 本項未修正。陶瓷製品製造業在石英磚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瓷磚原料、陶瓷土粉原料、矽酸钙板原料或纖維水泥板原料。料。料。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瓷磚、陶
	瓷土粉、矽酸钙板或纖維水泥板。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源與有料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		瓷土粉、矽酸鈣板或纖維水泥板。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泥旋窯;再利用於瓷磚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水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應具有燒成設備;再利用於陶瓷土粉原料用途者,應具有噴霧乾燥設備;
	再利用於矽酸鈣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再利用於矽酸钙板原料及纖維水泥板 原料用途者,應具有抄造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產業 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 符合契約書標準。

ĺ	、混燒煤 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	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公告輔助	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	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	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2)、三氧化二鋁	(Al <sub>2</sub> O <sub>3</sub> )、三氧化二鐵(Fe <sub>2</sub> O <sub>3</sub> )及氧化鈣	(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	魚化物(CI)含量小於百分之○・三○。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	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 <del>M</del>	一、本項新增	二、考量脱硫無	<b>大学</b>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重編	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或中   二、	央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公告輔助 灰	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	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攝氏七百五十度灼燒至恆重後,其	燒失基之二氧化矽(SiO2)、三氧化二鋁	(Al <sub>2</sub> O <sub>3</sub> )、三氧化二鐵(Fe <sub>2</sub> O <sub>3</sub> )及氧化鈣	(Ca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且	氣化物(CI)含量小於百分之○·三○。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水泥。	四、運作管理:	(一)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	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	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或事業之燃	煤鍋爐所產生廢氣經澄式排煙脫硫程序所	產生廢水在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其特性	需符合下列規定:
號五十	、混燒煤																								號五十	三、脱硫無	機性污泥	

(一)氣離子濃度小於百分之○・一。		案許可再
(二)硫酸根離子濃度小於一百五十 ppm。		利用實
(三)揮發性固體含量小於百分之三十。		绩,再利
(四)三氧化二鐵(Fe <sub>2</sub> O <sub>3</sub> )、氧化鈣(CaO)、氧		用技術成
化鎂(MgO)、氧化鉀(K2O)及氧化鈉		熟,爱增
(Na <sub>2</sub> O)合計含量大於百分之十。		列其管理
(五)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か 共。
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紅磚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		
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為红磚。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紅磚燒成窯設備,		
其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僅限本編號之		
再利用種類,且其掺配比例不得超過		
百分之二十。		
(二)再利用前,至少每月或累計收受量達		
一千五百公噸,依第一點污泥特性規		
定進行檢測;每年收受累計量未達一		
千五百公噸者,至少應每年進行檢測		
一次。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		
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		
· 兼		